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7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8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24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28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34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37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61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63
九、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64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65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65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5
十三、结论意见.....	68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上市公司、公司、创业黑马	指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版信通	指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云门信安	指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股东
数字认证	指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股东
怡海宏远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股东
交易对方	指	数字认证、云门信安、怡海宏远、李海明、潘勤异、董宏、熊笃、李飞伯
杭州水木	指	杭州水木泽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曾经的股东
杭州拾贝	指	杭州拾贝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曾经的股东
北京龙象	指	北京龙象之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曾经的股东
北京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数字认证股东
苏州版信通	指	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
麦版知产	指	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申请人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即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申请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业绩承诺期、补偿期	指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
补偿义务人	指	就本次交易作出业绩补偿承诺的云门信安、李海明、潘勤异、熊笃、董宏、李飞伯
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GRANDWAY

中瑞世联评估师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产权交易合同》	指	上市公司与数字认证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框架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就本次交易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标的公司《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7570 号）
《评估报告》	指	中瑞世联评估师就本次交易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标的资产《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5]第 501080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兴华阅字（2025）第 010019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引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指导意见》	指	《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适用意见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适用意见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上市类 1 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26 号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产交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77-1号

致：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创业黑马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创业黑马的委托，担任创业黑马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创业黑马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创业黑马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创业黑马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创业黑马、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创业黑马、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创业黑马、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分别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创业黑马申请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申请人本次重组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重组的方案；

- 2.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3.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4.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 5.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 6.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 7.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8.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9.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 10.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 11.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 1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创业黑马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创业黑马与数字认证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与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等，创业黑马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版信通 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创业黑马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李海明、潘勤异、熊笃、董宏、李飞伯持有的版信通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云门信安持有的版信通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数字认证、怡海宏远持有的版信通股权。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版信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8,151.64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参考公司购买数字认证持有的版信通股权的价格，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整体对价为 28,000.00 万元，公司购买云门信安、李海明、怡海宏远、潘勤异、熊笃、董宏、李飞伯持有的版信通的股权的价格为 17,751.58 万元。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交易结果，公司与数字认证的交易对价为 10,248.42 万元。

创业黑马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1	数字认证	版信通 36.6015%股权	10,248.42	0.00	10,248.42
2	云门信安	版信通 25.65%股权	1,523.20	5,658.80	7,182.00
3	李海明	版信通 25.35%股权	0.00	7,098.00	7,098.00
4	怡海宏远	版信通 5.3785%股权	1,505.98	0.00	1,505.98
5	潘勤异	版信通 2.145%股权	0.00	600.60	600.60
6	董宏	版信通 1.755%股权	0.00	491.40	491.40
7	熊笃	版信通 1.755%股权	0.00	491.40	491.40
8	李飞伯	版信通 1.365%股权	0.00	382.20	382.20
合计		版信通 100%股权	13,277.60	14,722.40	28,000.00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性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云门信安、李海明、潘勤异、熊笃、董宏、李飞伯。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版信通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GRANDWAY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60 和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30.96	24.77
前 60 个交易日	30.40	24.32
前 120 个交易日	28.83	23.07

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的 80%的计算结果均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3.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有效发行价格为 P_0 ，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为 N ，配股率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的有效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K + N)$ 。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

本次上市公司涉及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价格为 14,722.40 万元，发行价格为 23.07 元/股，经测算，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6,381,618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67%（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涉新增发行股份的影响），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以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云门信安	版信通 25.65%股权（其中股份方式购买 20.21%股权）	5,658.80	2,452,882
2	李海明	版信通 25.35%股权	7,098.00	307.6723
3	潘勤异	版信通 2.1450%股权	600.60	26.0338
4	董宏	版信通 1.7550%股权	491.40	21.3003
5	熊笃	版信通 1.7550%股权	491.40	21.3003
6	李飞伯	版信通 1.3650%股权	382.20	16.5669
合计			14,722.40	6,381,618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5、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如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不足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涉及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还需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各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比例分三年解禁（因业绩或减值补偿而发生的回购行为不受此限制），各年度可解禁股份数量于业绩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确定并解禁。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当年度可解禁的股份数量=（截至当年度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截至当年度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孰低值）÷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即 9,000 万元）×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已解禁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为免疑义，截至当年度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若为负数，则补偿义务人当年度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为 0）。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前述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前述交易对方将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系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含当日）的期间。版信通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数字认证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利润和亏损的具体金额根据过渡期损益报告确定。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版信通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前述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GRANDWAY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4,720.00	100.00%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资金情况自主决策是否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支付现金对价，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经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及《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及本次交易的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财务指标	63,630.15	42,368.86	22,193.15
标的公司财务指标	6,689.84	5,056.12	5,319.67
本次交易作价	28,000.00	28,000.00	不适用
标的公司财务指标与交易作价孰高值占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比例	44.00%	66.09%	23.97%（营业收入占比）

注：上表中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营业收入为 2024 年度数据。

根据上表，标的公司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了 50%以上，且超过了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GRANDWAY

（五）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登记资料、交易对方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重组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创业黑马的实际控制人为牛文文，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后，创业黑马实际控制人仍为牛文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创业黑马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业黑马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创业黑马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相关方包括申请人、交易对方。

（一）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1、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是由北京创业创媒传媒技术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5848161G）。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2号）、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496号），申请人股票于2017年8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创业黑马”，股票代码为“300688”。

根据创业黑马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4日），截至查询日，创业黑马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5848161G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6,737.94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牛文文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6号楼1至18层101内8层808室
成立日期	2011.11.16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创业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人才中介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创业黑马披露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创业黑马前十大股东（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牛文文	境内自然人	2,533.47	15.14
2	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2.13	6.35
3	王齐飞	境内自然人	836.83	5.00

4	天津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91	3.26
5	崔子浩	境内自然人	274.78	1.64
6	王季文	境内自然人	231.96	1.39
7	崔风华	境内自然人	158.27	0.95
8	张玉霞	境内自然人	153.00	0.91
9	苗艺刚	境内自然人	146.19	0.87
10	马建涛	境内自然人	102.28	0.61

3、创业黑马的股本演变

根据创业黑马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创业黑马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17年10月，创业黑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创业黑马首次公开发行新股1,700万股并于2017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为10.75元/股。股票代码为“300688”。

2017年8月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5378号），验证截至2017年8月4日，创业黑马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173.16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700万元，创业黑马的实收资本变更为6,800万元。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创业黑马于2017年8月8日完成新股发行登记，登记数量为6,8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5,1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700万股。

2017年10月20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创业黑马换发《营业执照》。

（2）2019年7月，创业黑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5月17日，创业黑马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创业黑马总股本6,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根据创业黑马披露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创业黑马本次所转股于2019年7月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本次分红完成后，创业黑马总股本由6,800万股增至9,520万股。

2020年6月4日，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向创业黑马换发《营业执照》。

（3）2021年2月，创业黑马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6月1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7号），核准创业黑马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56万股新股。

根据《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创业黑马于2021年1月29日询价申购并收到8份申购报价单，发行股份数量为14,008,976股，发行价格为15.59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创业黑马总股本由9,520万股增至10,920.8976万股。

2021年2月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915号），验证截至2021年2月4日，创业黑马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089,101.82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4,008,976元，创业黑马实收资本变更为109,208,976元。

2021年6月18日，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向创业黑马换发《营业执照》。

（4）2022年4月，创业黑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4月8日，创业黑马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创业黑马2022年3月15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根据创业黑马披露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创业黑马本次所转股于2022年4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本次分红完成后，创业黑马总股本由10,920.8976万股增至16,381.3464万股。

2023年2月14日，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向创业黑马换发《营业执照》。



GRANDWAY

(5) 2023年6月，创业黑马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

2021年5月21日，创业黑马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9月23日，创业黑马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创业黑马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创业黑马董事会将统一办理26名激励对象385.65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5万股作废。

根据创业黑马于2022年10月披露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创业黑马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部分限制性股票29.05万股。故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6.60万股，归属日及上市流通日均为2022年11月2日。

2022年9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1961号），验证截至2022年9月26日，创业黑马归属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为356.60万股，已收到激励对象认购款人民币42,043,140元，创业黑马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67,379,464元。

2023年5月18日，创业黑马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创业黑马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创业黑马总股本将由16,381.3464万股变更至16,737.9464万股。

2023年6月16日，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向创业黑马换发《营业执照》。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申请人公司章程，申请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李海明、潘勤异、董宏、熊笃、李飞伯、数字认证、云门信安、怡海宏远，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

根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签署的调查表等，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永久居留权
李海明	男	中国	3408271977*****	否
潘勤异	男	中国	1101021972*****	否
董宏	男	中国	1304021974*****	否
熊笃	男	中国	3502031976*****	否
李飞伯	男	中国	1101081978*****	否

2、法人、合伙企业

（1）数字认证

根据数字认证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4日），截至查询日，数字认证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2619411A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詹榜华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号
成立日期	2001.02.28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认证服务；数字证书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通信网络安全系统的开发；计算机系统安全集成；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专项许可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数字认证披露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数字认证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资产公司	国有法人	7,085.58	26.24
2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83.59	26.24
3	詹榜华	境内自然人	720.75	2.67
4	徐敏	境内自然人	597.48	2.21
5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07	1.97
6	上海西上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53	1.7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6.09	0.80
8	林雪焰	境内自然人	185.84	0.69
9	杨华均	境内自然人	124.81	0.46
10	黄娜	境内自然人	110.71	0.41

根据数字认证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数字认证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数字认证”，证券代码为“30057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数字认证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云门信安

根据云门信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截至查询日，云门信安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5355874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海明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办公 B-221
成立日期	2014.03.18
营业期限	至 2034.03.17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经营性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云门信安的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截至查询日，云门信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海明	225	75%
2	魏春梅	75	25%

根据云门信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云门信安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怡海宏远

根据怡海宏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截至查询日，怡海宏远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7A4FX Y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30.9846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海明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F0385
成立日期	2020.08.03
合伙期限	至 2040.08.02
经营范围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F0385



GRANDWAY

根据怡海宏远的公司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截至查询日，怡海宏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1	李海明	114.67462	34.65%	货币	自有资金	2020.08
2	钱汉涛	40	12.09%	货币	自有资金	2021.01
3	韩蕊	30	9.06%	货币	自有资金	2023.07
4	魏春梅	20	6.04%	货币	自有资金	2025.01
5	钱扬友	20	6.04%	货币	自有资金	2025.01
6	李淼	18	5.44%	货币	自有资金	2023.07
7	来玉桂	14	4.23%	货币	自有资金	2025.01
8	齐立峰	14	4.23%	货币	自有资金	2025.01
9	左世芹	14	4.23%	货币	自有资金	2021.01
10	张宁	14	4.23%	货币	自有资金	2021.01
11	潘勤异	10	3.02%	货币	自有资金	2023.07
12	李飞伯	10	3.02%	货币	自有资金	2023.07
13	吴彬	6.155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2023.07
14	赵伟光	6.155	1.86%	货币	自有资金	2023.07

根据怡海宏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登记资料及书面承诺、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1）怡海宏远于 2020 年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主体；（2）怡海宏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怡海宏远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怡海宏远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怡海宏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购买资产协议》，怡海宏远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对价形式为现金，不涉及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股份锁定安排等事宜。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百度 (<https://www.baidu.com>)、企查查等网站 (查询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6 月 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根据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查询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企查查 (查询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 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本次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合计总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交易对方均为标的公司的合法股东, 具备参与本次重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 申请人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2024年12月12日, 申请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

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2025年6月5日，申请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和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申请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与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同意申请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4、根据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申请人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交易对方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GRANDWAY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7)办理本次交易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8)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移交变更、新增股份发行等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9)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事宜;

(11)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的投向和各投向分配金额;

(12)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二)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均已按其各自内部制度的规定就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 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GRANDWAY

1、2025年1月15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数字认证挂牌转让36.6015%股权，交易价格最终以实际摘牌价格为准，其余股东放弃本次转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2025年6月5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标的公司除数字认证外的其他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63.3985%股权转让给申请人，标的公司各股东放弃各自在本次重组中就其他股东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时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授权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如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及授权程序，尚需获得申请人股东大会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及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服务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或淘汰类的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标的公司提供的服务为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及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服务等，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产品，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土地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低于8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反垄断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包括申请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在中国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境内自然人，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次交易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申请人的股



本总额、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不会导致申请人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产权交易合同》《购买资产协议》《评估报告》等文件，本次交易中，申请人向数字认证购买的标的公司36.6015%系通过产权交易所竞买；申请人向其他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公司63.3985%股权的交易定价系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参考向数字认证购买标的公司36.6015%股权的摘牌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申请人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评估师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申请人作出的说明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申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不会影响申请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保证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申请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申请人发布的公告、申请人的书面说明等，申请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申请人将择机在法定过渡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规定完成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1)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014476号”《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对申请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申请人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tdsourcetag=s_pcqq_aiomsg，查询日期：(2025年6月1日、2025年6月5日)，申请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的书面说明、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申请人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相关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与标的公司在服务能力方面具有互补性，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协同效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申请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拟取得申请人股份作为支付价款的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交易对方已分别就其因本次重组获得的申请人股份作出了限售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交易对方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次交易同时包括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申请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关于申请人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关于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及该等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申请人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5日),截至查询日,申请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GRANDWAY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申请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申请人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申请人总股本的30%，符合《适用意见18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适用意见 12 号》的规定

《适用意见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以下简称再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再融资，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722.4万元（含），占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52.58%，未超过100%，符合《适用意见12号》的规定。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产权交易合同》

2025年6月4日，申请人与数字认证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就申请人受让数字认证持有的标的公司36.6015%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违约责任、合同变更和解除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申请人以10,248.42万元受让数字认证持有的标的公司36.6015%股权，本次转让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首付款为转让价款的30%并需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价款应在申请人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30日内支付，并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申请人支付转让价款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产权交易合同》自转让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申请人重组事项未能获得申请人股东大会或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或申请人未能募集到足够资金用于支付该合同约定的剩余转让价款，除双方一致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外，合同将终止。数字认证应在终止合同之日起15日内向申请人退还申请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首付款，数字认证有权从申请人已支付的款项中预先扣除其为本次转让实际产生的合理费用（即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产权交易所交易费）。

根据《保证合同》，申请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创业未来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为申请人应向数字认证支付的剩余70%的转让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二）《购买资产协议》

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对申请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该等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事宜所涉及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及其价格、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等的交割、过渡期安排、期间损益、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安排、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任职要求、协议的生效条件、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自各方盖章（非自然人）或签字（自然人）后于文首所示日期起成立，“标的资产及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本次现金支付的情况”“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标的资产交割”“人员安排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治理机构及竞业限制”条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其余条款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 1、重组项目已获申请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交易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3、重组项目通过国家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三）《补偿协议》

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了《补偿协议》，由云门信安、李海明、潘勤异、熊笃、董宏、李飞伯作为补偿义务人，就本次交易利润承诺补偿事宜所涉及的补偿主体、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减值测试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实施、超额业绩奖励、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与申请人进行了明确约定。《补偿协议》在《购买资产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之日生效。

（四）相关安排的合理性



GRANDWAY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过渡期系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含当日）的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利润由创业黑马享有，亏损由数字认证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利润和亏损的具体金额根据过渡期损益报告确定。本次交易关于过渡期损益的安排符合《上市类1号指引》1-6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属于“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的情形，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及《上市类1号指引》规定的法定业绩补偿范围，创业黑马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分期支付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经查阅《补偿协议》，《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了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补偿方式、具体实施措施以及补偿的保障措施等，补偿义务人已承诺“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确保业绩承诺履行的相关安排具有可行性。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重组报告书（草案）》，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净利润具有合理性及可实现性，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

《补偿协议》同时约定了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时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奖励的有关机制，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相应交易价格的2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产权交易合同》《保证合同》《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的内容合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协议》均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业已成立，相应条款按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生效。本次重组的过渡期损益安排、业绩承诺与补偿、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类1号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创业黑马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版信通100%股权。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根据版信通的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4日），截至查询日，版信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46.15384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海明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5层B510-1室
成立日期	2015.03.26
营业期限	至2035.03.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35542960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版权代理；商标代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出版物制作；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资质证书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及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服务。

标的公司现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载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



GRANDWAY

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5 日。

经检索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管理系统（<https://bcbeian.ifcert.cn/index>，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标的公司已在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管理系统备案，服务名称为电子版权链认证服务平台，服务内容为应用运营方，备案编号为京网信备 11010223935400800019 号，备案号发放时间为 2023.07.12，状态为正常。

经检索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https://beian.mps.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4日），标的公司已在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备案，标的公司开办的电子版权认证联合服务平台已在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备案，公安备案号为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8371号，网站主域名为yibanquan.com.cn，网站类别为交互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且相关资质尚在有效期内，相关备案状态正常，不存在超期经营或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的情况。

3、股权结构

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门信安	货币	473.538462	25.6500
2	数字认证	货币	675.720000	36.6015
3	李海明	货币	467.999999	25.3500
4	怡海宏远	货币	99.295385	5.3785
5	潘勤异	货币	39.600000	2.1450
6	董宏	货币	32.400000	1.7550
7	熊笃	货币	32.400000	1.7550
8	李飞伯	货币	25.200000	1.3650
合计			1,846.153846	100.0000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标的公司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的设立

根据版信通的公司登记资料，版信通系于2015年3月26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版信通成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5层1508号，法定代表人为詹榜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7月11日，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中诺宜华审字（2017）第NSZ830号]，验证截至2015年3月26日，版信通已收到数字认证及云门信安合计缴纳的500万元，版信通累计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版信通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数字认证	货币	255	255	51
2	云门信安	货币	245	245	49
合计			500	500	100

2、2017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7月，版信通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加到543.478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拾贝、杭州水木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形式	新增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单价（元/注册资本）
1	杭州拾贝	货币	21.7391	108.6955	5.00
2	杭州水木	货币	21.7391	108.6955	5.00

本次增资完成后，版信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数字认证	货币	255.0000	255.0000	46.92
2	云门信安	货币	245.0000	245.0000	45.08
3	杭州拾贝	货币	21.7391	21.7391	4.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杭州水木	货币	21.7391	21.7391	4.00
合计			543.4782	543.4782	100.00

版信通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7年2月28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041号），经收益法评估，在公开市场及持续经营前提下，版信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495万元。该项资产评估项目已经北京国资公司备案。

(2) 2017年5月15日，杭州拾贝、杭州水木与数字认证、云门信安、版信通签署了《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载明版信通于2017年3月9日在北京产交所披露增资项目，根据北京产交所挂牌结果，杭州拾贝、杭州水木被确定为版信通增资项目的投资方，分别认缴版信通21.7391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版信通注册资本增至543.4782万元。

(3) 2017年5月25日，版信通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杭州拾贝、杭州水木。

(4) 2017年6月16日，版信通股东会同意其注册资本变更为543.4782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5) 2017年7月3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增资凭证》，载明杭州拾贝、杭州水木分别向版信通投资108.6955万元以分别认缴版信通21.7391万元注册资本。

(6) 2017年7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向版信通换发《营业执照》。

(7) 2017年7月11日，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中诺宜华审字（2017）第NSZ794号]，验证截至2017年7月6日，版信通已收到杭州拾贝缴存的108.6955万元，其中21.739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86.95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收到杭州水木缴存的108.6955万元，其中21.739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86.95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版信通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543.478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GRANDWAY

3、2017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云门信安将其持有的版信通部分股权转让给4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1	云门信安	董宏	8.152173	40.8	5.00
2	云门信安	潘勤异	8.152173	40.8	5.00
3	云门信安	李飞伯	5.434782	27.2	5.00
4	云门信安	熊笃	5.434782	27.2	5.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版信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数字认证	货币	255.000000	46.92
2	云门信安	货币	217.826090	40.08
3	杭州拾贝	货币	21.739100	4.00
4	杭州水木	货币	21.739100	4.00
5	董宏	货币	8.152173	1.50
6	潘勤异	货币	8.152173	1.50
7	李飞伯	货币	5.434782	1.00
8	熊笃	货币	5.434782	1.00
合计			543.478200	100.00

版信通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7年8月11日，版信通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董宏、潘勤异、李飞伯、熊笃，同意云门信安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17年8月15日，云门信安分别与董宏、潘勤异、李飞伯、熊笃签署《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载明云门信安将所持版信通8.152173万元出资额作价40.8万元转让给董宏；将所持版信通8.152173万元出资额作价40.8万元转让给潘勤异；将所持版信通5.434782万元出资额作价27.2万元转让给李飞伯；将所持版信通5.434782万元出资额作价27.2万元转让给熊笃。根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价款。

(3) 2017年8月18日，版信通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后的股东出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4) 2017年9月5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向版信通换发《营业执照》。



GRANDWAY

4、2017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12月，版信通注册资本从543.4782万元增加到679.347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龙象、罗斐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形式	新增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单价（元/注册资本）
1	北京龙象	货币	101.902162	843.75	8.28
2	罗斐	货币	33.967388	281.25	8.28

本次增资完成后，版信通股权结构（截至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时）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数字认证	货币	255.000000	255.000000	37.54
2	云门信安	货币	217.826090	217.826090	32.06
3	北京龙象	货币	101.902162	0.000000	15.00
4	罗斐	货币	33.967388	0.000000	5.00
5	杭州拾贝	货币	21.739100	21.739100	3.20
6	杭州水木	货币	21.739100	21.739100	3.20
7	董宏	货币	8.152173	8.152173	1.20
8	潘勤异	货币	8.152173	8.152173	1.20
9	李飞伯	货币	5.434782	5.434782	0.80
10	熊笃	货币	5.434782	5.434782	0.80
合计			679.347750	543.478200	100.00

版信通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7年11月10日，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其他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海盛评报字[2017]第69号），经收益法评估，在公开市场及持续经营前提下，版信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360万元。该资产评估项目已经北京国资公司备案。

（2）2017年12月8日，版信通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龙象、罗斐。

（3）2017年12月14日，版信通股东会同意其注册资本变更为679.34775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4）2017年12月14日，北京龙象、罗斐与版信通及版信通时任股东签署《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北京龙象向版信通投资843.75万元以认缴版信通101.902162万元出资额；罗斐向版信通投资281.25万元以认缴版信通33.967388万元出资额。

（5）2017年12月14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向版信通换发《营业执照》。

5、2018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北京龙象、杭州拾贝、杭州水木、罗斐转让其持有的版信通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万 元)	转让单价(元/ 注册资本)
1	罗斐	云门信安	21.8900094	0.000	0.0
2	北京龙象	云门信安	101.902162	0.00	0.0
3	杭州水木	潘勤异	6.793500	39.375	5.8
4	杭州水木	董宏	14.945600	86.625	5.8
5	杭州拾贝	董宏	2.717400	15.750	5.8
6	杭州拾贝	李飞伯	12.228200	70.875	5.8
7	杭州拾贝	熊笃	6.793500	39.375	5.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版信通股权结构（截至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时）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门信安	货币	341.618346	341.618346	50.2822
2	数字认证	货币	255.000000	255.000000	37.5400
3	董宏	货币	25.815173	25.815173	3.8000
4	李飞伯	货币	17.662982	17.662982	2.6000
5	潘勤异	货币	14.945673	14.945673	2.2000
6	熊笃	货币	12.228282	12.228282	1.8000
7	罗斐	货币	12.077294	12.077294	1.7778
合计			679.347750	679.3477500	100.0000

版信通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8年7月28日，版信通股东会同意北京龙象、杭州拾贝、杭州水木、罗斐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各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①2018年9月30日，北京龙象与云门信安签署《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龙象将所持版信通101.90216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云门信安，鉴于前述转让标的尚未实缴，本次转让价款为0元，并由云门信安承担前述转让标的的出资义务。

②2018年8月26日，罗斐与云门信安签署《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斐将所持版信通21.890009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云门信安，

鉴于前述转让标的尚未实缴，本次转让价款为 0 元，并由云门信安承担前述转让标的的出资义务。

③2018 年 7 月，杭州拾贝与董宏签署《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拾贝将所持版信通 2.7174 万元出资额作价 15.75 万元转让给董宏。

④2018 年 7 月，杭州拾贝与李飞伯签署《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拾贝将所持版信通 12.2282 万元出资额作价 70.875 万元转让给李飞伯。

⑤2018 年 7 月，杭州拾贝与熊笃签署《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拾贝将所持版信通 6.7935 万元出资额作价 39.375 万元转让给熊笃。

⑥2018 年 7 月，杭州水木与董宏签署《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水木将所持版信通 14.9456 万元出资额作价 86.625 万元转让给董宏。

⑦2018 年 7 月，杭州水木与潘勤异签署《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水木将所持版信通 6.7935 万元出资额作价 39.375 万元转让给潘勤异。

根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涉及支付转让价款的股权转让，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价款。

(3) 2018 年 9 月 28 日，北京中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福华验字[2018]第 114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版信通已收到罗斐缴存的 100 万元，其中 12.07729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87.9227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已收到云门信安缴存的 181.25 万元，其中 21.89009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159.3599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版信通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 577.4455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

(4) 2018 年 11 月 12 日，北京中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福华验字[2018]第 117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版信通已收到云门信安缴存的 843.75 万元，其中 101.90216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741.847838 计入资本公积。版信通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 679.347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5) 2018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向版信通换发《营业执照》。

经访谈董宏、李飞伯及云门信安并经该等主体的书面确认及查阅相关银行回单，董宏受让于杭州水木的出资额中，有 13.586932 万元出资额（约占标的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2%）系代云门信安持有；李飞伯受让于杭州拾贝的出资额中，有 8.152145 万元出资额（约占标的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1.2%）系代云门信安持有。代持原因为标的公司有意向实施员工持股，但尚未有具体的持股计划，遂暂由标的公司员工董宏、李飞伯代持股权，待后续持股计划具备实施条件后再择机转让并解除代持。

经访谈董宏、李飞伯、云门信安并经该等主体的书面确认，董宏代云门信安持有的标的公司 2%股权已分别于 2019 年 4 月解除 1%、于 2020 年 11 月解除 1%；李飞伯代云门信安持有的 1.2%股权已于 2019 年 4 月全部解除（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6”、“六/（二）/8”）。

6、2019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罗斐、李飞伯、董宏转让其持有的版信通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万 元)	转让单价(元/ 注册资本)
1	罗斐	云门信安	12.077294	100	8.28
2	李飞伯	云门信安	8.152145	0[注-1]	0[注-1]
3	董宏	云门信安	6.793466	0[注-1]	0[注-1]

注-1:李飞伯、董宏本次与云门信安的股权转让系解除代持（代持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版信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门信安	货币	368.641251	54.26
2	数字认证	货币	255.000000	37.54
3	董宏	货币	19.021707	2.80
4	潘勤异	货币	14.945673	2.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熊笃	货币	12.228282	1.80
6	李飞伯	货币	9.510837	1.40
合计			679.347750	100.00

版信通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9 年 1 月 18 日，版信通股东会同意罗斐、李飞伯、董宏转让股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2019 年，云门信安与罗斐签署的《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罗斐将所持版信通 12.077294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云门信安。根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云门信安已向罗斐支付了转让价款。

（3）如本法律意见书“六/（二）/5”所述，董宏代云门信安持有标的公司 13.586932 万元出资额，李飞伯代云门信安持有 8.152145 万元出资额。经访谈董宏、李飞伯、云门信安并经该等主体的书面确认，鉴于标的公司当时经营情况欠佳、员工参与意愿较低，员工持股尚不具备实施条件，故云门信安适当降低代持股权比例，安排董宏继续代持 1%股权，其余代持股权进行还原，因此，李飞伯向云门信安 0 对价转让代持股权，董宏向云门信安 0 对价转让代持的 1%股权以进行股权还原，至此，除董宏尚代云门信安持股 1%外，李飞伯、董宏代云门信安持有的其他股权已解除代持。

（4）2019 年 4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向版信通换发《营业执照》。

7、2019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7 月，版信通注册资本从 679.34775 万元增加到 1,8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形式	新增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单价（元/注册资本）
1	云门信安	资本公积转增	608.038749	608.038749	1
2	数字认证	资本公积转增	420.720000	420.720000	1
3	董宏	资本公积转增	31.378293	31.378293	1
4	潘勤异	资本公积转增	24.654327	24.654327	1
5	熊笃	资本公积转增	20.171718	20.171718	1
6	李飞伯	资本公积转增	15.689163	15.689163	1
合计			1,120.652250	1,120.652250	—



GRANDWAY

本次增资完成后，版信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云门信安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76.68	976.68	54.26
2	数字认证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75.72	675.72	37.54
3	董宏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0.40	50.40	2.80
4	潘勤异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9.60	39.60	2.20
5	熊笃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2.40	32.40	1.80
6	李飞伯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5.20	25.20	1.40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版信通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9 年 7 月 1 日，版信通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从 679.34775 万元增至 1,8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19 年 7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向版信通换发《营业执照》。

(3) 2023 年 7 月 19 日，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北厚会验字（2023）第 024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版信通已将资本公积 1,120.65225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版信通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8、2020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云门信安、董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版信通股权给新股东怡海宏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元/ 注册资本)
1	云门信安	怡海宏远	27	87.75	3.25
2	董宏	怡海宏远	18	58.5	3.2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版信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云门信安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49.68	52.76
2	数字认证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75.72	37.54
3	怡海宏远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5.00	2.50
4	潘勤异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9.60	2.20
5	董宏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2.40	1.80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熊笃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2.40	1.80
7	李飞伯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5.20	1.40
合计			1,800.00	100.00

版信通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0 年 11 月 18 日，版信通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怡海宏远，同意云门信安、董宏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怡海宏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2020 年 11 月 18 日，怡海宏远分别与云门信安、董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云门信安将所持版信通 27 万元出资额作价 87.75 万元转让给怡海宏远；董宏将所持版信通 18 万元出资额作价 58.5 万元转让给怡海宏远。根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价款。

（3）2020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西城区市监局向版信通换发《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需说明的是，经访谈董宏、云门信安并经该等主体的书面确认及查阅相关银行回单，鉴于员工持股平台怡海宏远已于 2020 年 8 月设立，董宏将代云门信安持有的版信通 1%股权转让给怡海宏远，董宏收到怡海宏远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后已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转给云门信安实际控制人李海明（云门信安系李海明夫妇持股 100%的企业），至此，董宏代云门信安持有的版信通股权已全部解除。

经访谈董宏、李飞伯、云门信安并经该等主体书面确认，被代持人系真实出资；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不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或审批效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宏、李飞伯代持股权已全部解除，相关主体虽未签署解除代持文件，但已对代持形成与代持解除过程进行了确认，并确认其就代持事项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9、2021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版信通注册资本从 1,800 万元增加到 1,846.15384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怡海宏远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增资方	增资形式	新增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单价（元/注册资本）
1	怡海宏远	货币	46.153846	152.820513	3.31

本次增资完成后，版信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门信安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49.680000	949.680000	51.4410
2	数字认证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75.720000	675.720000	36.6015
3	怡海宏远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1.153846	91.153846	4.9375
4	潘勤异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9.600000	39.600000	2.1450
5	董宏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2.400000	32.400000	1.7550
6	熊笃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2.400000	32.400000	1.7550
7	李飞伯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5.200000	25.200000	1.3650
合计			1,846.153846	1,846.153846	100.0000

版信通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年6月16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40795号]，经收益法评估，版信通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960万元。该资产评估项目已经北京国资公司备案。

（2）2021年9月4日，版信通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从1,800万元增加到1,846.15384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怡海宏远认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3）2021年，怡海宏远与版信通及版信通时任股东签署了《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以版信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怡海宏远以3.31元/出资额的价格向版信通增资46.153846万元出资额。

（4）2021年11月16日，北京市西城区市监局向版信通换发《营业执照》。

（5）2023年7月25日，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北厚会验字（2023）第025号]，验证截至2023年6月30日，版信通已收到怡海宏远缴存的152.820513万元，其中46.15384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106.66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版信通累计实收资本变更为1,846.1538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GRANDWAY

10、2024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4年4月，云门信安转让其持有的部分版信通股权给怡海宏远、李海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万 元)	转让单价(元/ 注册资本)
1	云门信安	怡海宏远	8.141539	26.957761	3.31
2	云门信安	李海明	9.230769	30.564352	3.3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版信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门信安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2.307692	50.5000
2	数字认证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75.720000	36.6015
3	怡海宏远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9.295385	5.3785
4	潘勤异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9.60000	2.1450
5	董宏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2.40000	1.7550
6	熊笃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2.40000	1.7550
7	李飞伯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5.20000	1.3650
8	李海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230769	0.5000
合计			1,846.153846	100.0000

版信通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4年4月1日，版信通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李海明，同意云门信安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怡海宏远、李海明，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24年4月1日，云门信安分别与怡海宏远、李海明签署《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门信安将持有的版信通 8.141539 万元出资额作价 26.957761 万元转让给怡海宏远；将持有的版信通 9.230769 万元出资额作价 30.564352 万元转让给李海明。根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价款。

(3) 2024年4月9日，北京市西城区市监局向版信通换发《营业执照》。

11、2024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4年12月，云门信安转让其持有的部分版信通股权给李海明，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元/ 注册资本)
1	云门信安	李海明	163.384615	540.984614	3.3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版信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门信安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68.923077	41.6500
2	数字认证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75.720000	36.6015
3	李海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72.615384	9.3500
4	怡海宏远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9.295385	5.3785
5	潘勤异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9.600000	2.1450
6	董宏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2.400000	1.7550
7	熊笃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2.400000	1.7550
8	李飞伯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5.200000	1.3650
合计			1,846.153846	100.0000

版信通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4 年 11 月 26 日，版信通股东会同意云门信安将持有的版信通 163.3846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海明，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 2024 年 11 月，云门信安与李海明签署《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门信安将持有的版信通 163.384615 万元出资额作价 540.984614 万元转让给李海明。根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李海明已向云门信安支付了转让价款。

(3) 2024 年 12 月 3 日，北京市西城区市监局向版信通换发《营业执照》。

12、2025年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 月，云门信安转让其持有的部分版信通股权给李海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元/ 注册资本)
1	云门信安	李海明	295.384615	978.051281	3.3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版信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数字认证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75.720000	36.6015
2	云门信安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73.538462	25.6500
3	李海明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67.999999	25.3500
4	怡海宏远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9.295385	5.3785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潘勤异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9.600000	2.1450
6	董宏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2.400000	1.7550
7	熊笃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2.400000	1.7550
8	李飞伯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5.200000	1.3650
合计			1,846.153846	100.0000

版信通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5 年 1 月 22 日，版信通股东会同意云门信安将持有的版信通 295.3846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海明，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2025 年 1 月，云门信安与李海明签署《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门信安将持有的版信通 295.384615 万元出资额作价 978.051281 万元转让给李海明，其中李海明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向云门信安支付 152.051281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26 万元，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0 万元。根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截至目前，李海明已向云门信安支付首付款 152.051281 万元。

（3）2025 年 1 月 22 日，版信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北京市西城区市监局办理完成备案程序。

根据云门信安、怡海宏远公司登记资料及其确认的股东情况调查表，版信通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方为李海明、云门信安、怡海宏远，其中云门信安系李海明控制的企业、云门信安系李海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版信通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GRANDWAY

1、苏州版信通

根据苏州版信通的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苏州版信通是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查询日，苏州版信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海明
住 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10号1幢801室807-1单元
成立日期	2024.04.09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DG4F0WXX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动漫游戏开发；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麦版知产

根据麦版知产的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麦版知产是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查询日，麦版知产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麦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海明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5层B510-3室
成立日期	2020.07.21

营业期限	至2040.07.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TNG789
经营范围	商标服务；商标代理；商标登记服务；商标查询服务；版权服务；版权咨询服务；软件服务；软件代理服务；软件著作权登记服务；版权代理。专利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专利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截至商标档案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游瞳	版信通	36	65260873	2022.12.14.- 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2	游瞳	版信通	38	65257669	2022.12.14.- 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3	游瞳	版信通	41	65253325	2022.12.14.- 2032.12.13.	原始取得	无
4	游瞳	版信通	42	62747267	2022.08.28.- 2032.08.27.	原始取得	无
5	游瞳	版信通	45	62740248	2022.08.14.- 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6	游瞳	版信通	9	62738436	2022.08.14.- 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7	游瞳	版信通	35	62737293	2022.08.14.- 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8	易版融	版信通	38	56533692	2022.02.07.- 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9	易版游	版信通	38	56533684	2022.02.07.- 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10	易版融	版信通	35	56528684	2022.02.07.- 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11	易版融	版信通	42	56527781	2022.02.07.- 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12	易版游	版信通	35	56526236	2022.02.07.- 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13	易版融	版信通	9	56513496	2022.02.07.- 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14	易版游	版信通	45	56510890	2022.02.07.- 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15	易版融	版信通	45	56510873	2022.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16	易版游	版信通	42	56510423	2022.02.07.- 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17	易版融	版信通	36	56509301	2022.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18	易版游	版信通	41	56500170	2022.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19	易版游	版信通	9	56499383	2022.02.07.- 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20	易版游	版信通	36	56497613	2022.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21	易版融	版信通	41	56496235	2022.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22	yibanquan	版信通	41	38768959	2020.03.07.-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23	yibanquan	版信通	38	38758794	2020.03.07.- 2030.03.06.	原始取得	无
24	yibanquan	版信通	35	38753192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25	yibanquan	版信通	9	38746682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26	云梯计划	版信通	9	37935044	2020.01.07.- 2030.01.06.	原始取得	无
27	梯云纵计划	版信通	9	37933498	2020.04.07.- 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28	云梯	版信通	35	37922598	2020.04.21.- 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29	云梯计划	版信通	35	37920233	2020.04.14.- 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30	梯云纵计划	版信通	35	37913074	2020.04.07.- 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31		版信通	42	24008664	2018.04.28.- 2028.04.27.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根据标的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 2025 年 6 月 2 日), 截至查询日,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软件全生命周期著作权控制方法及系统	版信通	发明专利	ZL202411439545.2	2024.10.1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一种 APP 编码认证系统及其实现方法	版信通	发明专利	ZL202011283085.0	2020.11.1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	上架 APP 的自动监测方法及系统	版信通	发明专利	ZL202010155629.9	2020.03.0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GRANDWAY

根据标的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 日），截至《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APP 隐私合规检测系统	版信通	2024SR0721373	2024.05.27	原始取得	无
2	电子版权认证服务系统	版信通	2023SR0746488	2023.06.28	原始取得	无
3	APP 电子认证证书核验系统	版信通	2023SR0746487	2023.06.28	原始取得	无
4	APP 开发者信用事件库管理平台	版信通	2023SR0580808	2023.06.05	原始取得	无
5	游戏产业信用服务平台	版信通	2023SR0580793	2023.06.05	原始取得	无
6	软著认证电子版权代理系统	版信通	2023SR0580807	2023.06.05	原始取得	无
7	版信通 CRM 运营管理系统	版信通	2021SR1953922	2021.12.01	原始取得	无
8	App 数据追踪分析系统	版信通	2021SR1859881	2021.11.23	原始取得	无
9	易版权平台	版信通	2021SR1656768	2021.11.08	原始取得	无
10	版信通销售毛利统计系统	版信通	2021SR1656728	2021.11.08	原始取得	无
11	易版权业务查询系统	版信通	2021SR1656725	2021.11.08	原始取得	无
12	APP 版权保护原型子系统	版信通	2021SR1656729	2021.11.08	原始取得	无
13	App 发行渠道监测服务平台	版信通	2021SR1656726	2021.11.08	原始取得	无
14	App 上架系统	版信通	2021SR1656727	2021.11.08	原始取得	无
15	版信通移动安全 APP 加固平台	版信通	2021SR1375525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16	版信通移动安全 APP 检测平台	版信通	2021SR1375526	2021.09.14	原始取得	无



17	易版权代理商系统	版信通	2020SR1584416	2020.11.16	原始取得	无
18	上架 APP 自动监测系统	版信通	2020SR1584417	2020.11.16	原始取得	无
19	APP 唯一编码认证系统	版信通	2020SR1584418	2020.11.16	原始取得	无
20	版信通 CRM 运营管理系统	版信通	2020SR1584614	2020.11.16	原始取得	无
21	电子版权认证服务系统	版信通	2020SR1507291	2020.10.09	原始取得	无
22	版权管家 APP 软件	版信通	2019SR0391930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23	APP 高品质认证审核系统	版信通	2019SR0391134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24	APP 在线数字签名系统	版信通	2019SR0390302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25	客服知识库管理系统	版信通	2019SR0392856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26	APP 身份认证审核平台	版信通	2019SR0395694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27	移动 APP 电子认证系统	版信通	2019SR0392853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28	APP 资质智能化审核系统	版信通	2019SR0391945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29	APP 登记代理线下统计填报系统	版信通	2019SR0392847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30	APP 电子版权加载系统	版信通	2019SR0392849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31	易版权平台	版信通	2018SR885464	2018.11.06	原始取得	无
32	APP 电子认证证书核验系统	版信通	2018SR862742	2018.10.29	原始取得	无
33	APP 一站式服务平台前端门户系统	版信通	2018SR549737	2018.07.13	原始取得	无
34	APP 一站式服务平台版权登记代理系统	版信通、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	2018SR523311	2018.07.05	原始取得	无
35	版盾应用安全防护系统	版信通	2017SR414295	2017.08.01	原始取得	无
36	版权保护盾软件	版信通	2017SR272787	2017.06.16	原始取得	无



37	版信通应用交付控制系统	版信通	2017SR269002	2017.06.15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查询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截至查询日,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备案的 ICP 域名情况如下: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版信通	yibanquan.com.cn	京 ICP 备 15052816 号	2023.11.13
版信通	ecopyright.com.cn	京 ICP 备 15052816 号	2024.01.05
苏州版信通	huluadventurer.com	苏 ICP 备 2024107635 号	2024.06.27
苏州版信通	bxtsz.com	苏 ICP 备 2024107635 号	2025.05.08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验查, 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 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产权纠纷。

2、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财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版信通	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 1 号北京天桥艺术大厦 B 座 510	512	2024.01.23-2027.01.22	办公
2	苏州版信通	苏州元联贰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钟园 710 号 1 幢 801 室 807-1	100	2024.03.25-2026.03.24	办公

经验查, 标的公司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 “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 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因此, 标的公司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不影响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五）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版信通说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版信通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版信通）、20%（苏州版信通、麦版知产）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2022年11月2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向版信通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11001869，有效期三年。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税务部门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1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

（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标的公司业务合同，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及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服务，所属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beijing.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s://yjgljt.jiangsu.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beijing.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jiangsu.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



6月1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七）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1日-2025年6月5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申请人发布的公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4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无交易对方持有申请人股份超过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GRANDWAY

（2）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 杜绝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 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1）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出侵犯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2）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合法权益。

3.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同业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本次交易前后，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承诺：

“1. 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相关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预计本次重组不会导致申请人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等并经验，本次重组完成后，申请人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重组涉及其他权利义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等并经验，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因重

组项目产生员工分流安排问题。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九、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创业黑马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创业黑马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4 年 12 月 2 日 11 时 46 分，创业黑马披露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因拟披露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创业黑马已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经申请，创业黑马股票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 13:00 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创业黑马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二）2024 年 12 月 16 日，创业黑马披露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公告。创业黑马股票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

创业黑马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之后，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定，定期发布关于本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三）2025 年 4 月 26 日，创业黑马披露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创业黑马拟参与竞买数字认证在北京产交所挂牌转让的标的公司 36.6015%股权。

（四）2025 年 6 月 4 日，创业黑马披露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创业黑马已成功竞买数字认证持有的标的公司 36.6015%股权，并与数字认证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创业黑马子公司北京创业未来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为其本次竞买数字认证持有的版信通 36.6015%股权所需支付的转让价款的 70%的尾款提供保证担保。



GRANDWAY

（五）2025 年 6 月 5 日，创业黑马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并将随后进行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业黑马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此外，创业黑马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本次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所、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标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瑞世联评估师。根据前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提供的资质证照，该等机构及人员均具备承担本次重组相关工作的业务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创业黑马信息披露文件及其说明，创业黑马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定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等内容。本次重组中，创业黑马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相关方的保密内容及违约责任等。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 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审议重组方案之前，应当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或者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根据创业黑马的说明，创业黑马将在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后，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结

果。本所经办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方在核查期间买卖创业黑马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相应核查意见。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创业黑马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创业黑马主营业务为国内中小创企业加速成长提供多元化企业服务，聚焦于中小企业服务，积累了数万家中小企业客户以及众多投资机构、科研院校、产业龙头等合作机构等。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其客户群体主要为从事中小企业孵化、知识产权、商标代理等业务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属于上下游并购。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创业黑马与标的公司将在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整合，发挥合作共赢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服务范围进一步优化，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支撑上市公司持续优化升级“产品+服务”的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的战略规划。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重组相关方的承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上市公司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具有合理商业逻辑，不存在不当实质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1、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调查表、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客户及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查

询日期：2025年6月4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北京版荣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标的公司前员工控制的企业。经查阅《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与北京版荣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北京版荣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在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中确认其除为标的公司前员工持股和任职的关系外，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调查表、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客户及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日期：2025年6月4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的确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供应商数字认证系标的公司的股东，同时，标的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系数字认证委派。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向数字认证采购技术服务。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调查表、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供应商及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日期：2025年6月4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重要承诺及舆情情况

1、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主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函名称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嘉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关于保证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函
	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声明与承诺
除怡海宏远、数字认证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等本次重组相关方已作出必要的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2、经本所律师查询百度（<https://www.baidu.com>）、企查查等相关网站（查询日期：2025年6月1日-6月5日），截至查询日，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舆情。

十三、结论意见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重组经创业黑马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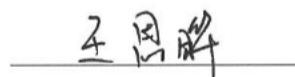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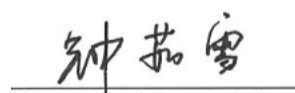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 洁


王思晔


钟茹雪

2025 年 6 月 5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077-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077-5号

致：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创业黑马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创业黑马的委托，担任创业黑马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针对本次重组，本所于2025年6月5日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5]AN077-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次交易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同一简称具有相同的全称或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申请人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GRANDWAY

根据创业黑马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25 年 6 月 23 日，创业黑马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和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授权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如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及授权程序，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创业黑马披露的文件，《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创业黑马就本次重组进行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2025 年 6 月 7 日，创业黑马发布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

（二）2025 年 6 月 23 日，创业黑马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并将随后进行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业黑马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此外，创业黑马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三、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创业黑马信息披露文件，创业黑马已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即创业黑马在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



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买卖创业黑马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并根据查询结果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创业黑马就本次重组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洁

王思晔

钟茹雪

2015年6月23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5]AN077-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5]AN077-10号

致：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创业黑马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创业黑马的委托，担任创业黑马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本次交易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上市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对标的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8435号]（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的报告期变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同一简称具有相同的全称或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创业黑马披露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创业黑马前十大股东（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牛文文	境内自然人	2,533.47	15.14
2	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2.13	6.35
3	王齐飞	境内自然人	827.00	4.94
4	天津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91	3.26
5	崔子浩	境内自然人	269.01	1.61
6	张玉霞	境内自然人	229.28	1.37
7	王季文	境内自然人	215.46	1.29
8	崔风华	境内自然人	158.27	0.95
9	苗艺刚	境内自然人	146.19	0.87
10	马建涛	境内自然人	102.28	0.61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数字认证披露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数字认证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资公司	国有法人	7,085.58	26.24
2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83.59	26.24
3	詹榜华	境内自然人	720.75	2.67
4	徐敏	境内自然人	597.53	2.21
5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59	1.98
6	上海西上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00	1.79
7	林雪焰	境内自然人	159.84	0.59
8	杨华均	境内自然人	125.04	0.46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69	0.4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10	0.4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仍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申请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申请人的书面说明，申请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手续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申请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规定调整了公司治理结构，不再设立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 18 号》《适用意见 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性条件。

三、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主营业务及资质证书

新期间内，标的公司取得了北京市西城区公安分局分别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为 11010250054-25001）、《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为 11010250054-25002），载明对标的公司第 3 级软著认证服务平台系统、第 3 级电子版权链信息系统予以备案。

（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作品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苏州版信通新增 2 项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呼噜冒险家 IP 形象设计	苏州版信通	国作登字-2025-F-00173054	2025.06.05	原始取得	无
2	呼噜冒险家 IP 穿搭版形象设计	苏州版信通	国作登字-2025-F-00173053	2025.06.05	原始取得	无

（三）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版信通说明，截至2025年6月30日，版信通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税务部门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beijing.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s://yjglj.jiangsu.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beijing.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jiangsu.gov.cn>）的公开信息，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四、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创业黑马披露的文件，《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创业黑马就本次

重组进行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2025 年 7 月 1 日，创业黑马发布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深交所受理了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

（二）2025 年 8 月 12 日，创业黑马就回复深交所审核问询函发布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公告文件。

（三）2025 年 8 月 20 日，创业黑马就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发布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创业黑马将自审核问询函回复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日向深交所提交修订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2025 年 9 月 29 日，创业黑马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变更报告期相关的议案，并将随后进行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业黑马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此外，创业黑马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以



GRANDWAY

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洁

王思晔

钟茹雪

2025年9月29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5]AN077-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5]AN077-12号

致：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创业黑马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创业黑马的委托，担任创业黑马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深交所于2025年7月14日出具的“审核函〔2025〕030010号”《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及监管审核意见，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同一简称具有相同的全称或含义。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

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版信通或标的资产）。（2）国家版权局及版权保护中心 2022 年对版权登记制度进行调整，逐步取消版权登记加急政策，登记代理业务量显著下滑。标的资产将业务重心转向电子版权认证服务领域，于 2022 年底推出电子版权认证服务。（3）标的资产主要业务为向移动应用开发者提供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服务以及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服务等，报告期各期电子版权认证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36%、95.37%，毛利率分别为 96.56%、98.17%。（4）电子版权认证服务系标的资产在软件产业版权保护需求下，依软件开发者申请对软件权利信息做初步认证的服务，标的资产在审核通过后向移动应用开发者提供《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作为 APP 软件在应用分发平台上架与推广等用途的版权证明材料，是对应用开发者向标的资产对其开发的 APP 的著作权进行的一种存证行为的证明，为以版权登记为核心的国家版权公共服务提供补充并协助完善。（5）报告期期初，标的资产的未分配利润为 -413.62 万元。（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商誉金额占 2024 年度末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41.04%。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披露标的资产电子版权认证服务的具体开展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该业务的实际背景，是否存在具体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依据，开展该业务是否需要相关经营资质，取得业务资质过程或合规性，该业务对应的具体主管部门，是否需要主管部门的相关许可、授权、委托、注册、备案等，相关主管部门对标的资产开展该业务的监督管理情况，标的资产出具认证证书的收费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标的资产开展审核的具体内容，审核中对软件是否独立开发、是否存在复制、修改等侵犯他人软件著作权行为的鉴别把关情况，出具《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的具体法律效力，

同应用分发平台的具体合作情况，标的资产在软件上架推广的相关审核中是否承担相关责任义务，如相关软件出现侵权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时标的资产是否需承担相关责任义务等。（2）基于前述内容及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情况、是否存在其余竞争对手、相关政策要求等，详细披露标的资产自 2022 年底推出电子版权认证后，相关收入占比于次年即提升至 88%以上、毛利率保持在 95%以上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结合电子版权认证服务的行业趋势、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及变化情况对该业务的具体影响、标的资产同应用分发平台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具有排他性、竞争对手业务发展情况、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等审慎论证标的资产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针对市场竞争加剧、政策不利调整、行业认可度降低等经营风险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取得了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公司开展业务具体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依据、业务开展背景、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的具体法律效力及其审核流程、审核内容、审核标准及业务模式等；

（二）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标的公司开展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了解标的公司业务资质的取得过程及合规性；

（三）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标的公司与代理商/直接客户签署的协议格式文本并抽查了标的公司与代理商签署的协议，了解协议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

（四）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并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了解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因软件侵权或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等；

（五）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公司收费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二、核查内容

（一）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披露标的资产电子版权认证服务的具体开展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该业务的实际背景，是否存在具体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依据，开展该业务是否需要相关经营资质，取得业务资质过程或合规性，该业务对应的具体主管部门，是否需要主管部门的相关许可、授权、委托、注册、备案等，相关主管部门对标的资产开展该业务的监督管理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服务聚焦于移动应用分发业务场景，满足移动应用开发者在应用分发平台申请上架 APP 时的版权材料需求。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的业务实质为向移动应用开发者提供 APP 软件信息的区块链存证服务，最终向移动应用开发者提供经加密的 PDF 证书文件，作为其进行区块链存证行为的证明。该证明文件可作为版权资料，目前在 APP 上架审核业务场景已被国内主流移动应用分发市场采信。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并查阅标的公司业务系统、抽查服务协议，标的公司通过服务系统开展电子版权认证业务，APP 信息审核、区块链存证及证书认证出具等主要业务流程均通过线上完成。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以代理销售为主，主要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向申请人提供服务，直接客户主要为从事知识产权代理业务的代理商。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产生、发展与移动应用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标的公司的技术及服务能力可解决行业需求痛点，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产生与发展具备合理商业逻辑；标的公司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

化部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及其下属机构等，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了主管部门规定的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具体分析如下：

1、开展该业务的实际背景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开展电子版权认证服务系基于移动应用行业 APP 审核现实需求产生。

一方面，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在移动应用行业的发展过程中，应用分发平台通常结合成本投入、效益及风险控制需求的综合考量，在 APP 上架审核流程中结合实际业务情况添加具体的著作权相关材料需求。且随着应用数量的增加和类型的多样化，应用分发平台亟需在保证审核质量的情况下，提高审核效率，减少审核成本。具体分析如下：

(1) 应用分发平台面对侵权纠纷时，采取必要措施可避免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且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方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法律依据如下：

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具体内容
侵权责任法	2009.12.26 发布并于 2010.07.01 施行； 2021.01.01 废止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05.18 发布； 2013.01.30 修订并于 2013.03.01 施行修订稿	对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或者提供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权利人认为其服务所涉及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犯自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或者被删除、改变了自己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可以向该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该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应当立即删除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断开与涉嫌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并同时将通知书转送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服务对象；服务对象网络地址不明、无法转送的，应当将通知书的内容同时在信息网络上公告。 网络服务提供者服务对象提供搜索或者链接服务，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根据本条例规定断开与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明知或者应知所链接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的，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05.28 发布并于 2021.01.01 施行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及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转送声明到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0.12.29 发布并于 2021.01.01 施行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过错，确定其是否承担教唆、帮助侵权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过错包括对于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明知或者应知。 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对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主动进行审查的，人民法院不应据此认定其具有过错。 网络服务提供者能够证明已采取合理、有效的技术措施，仍难以发现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不具有过错。

根据上述规定，在 APP 侵权行为发生时，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及责任情况如下：

主体	权利义务	责任
权利人（疑似被侵权方）	发现侵权时，有权通知应用分发平台，要求应用分发平台采取必要措施，通知的内部应包括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真实身份信息。	错误通知造成相关网络用户或者应用分发平台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应用分发平台	接到权利人通知后，应及时通知侵权方，并根据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如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 若侵权方提交不存在侵权的声明，应用分发平台应转交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进行诉讼或投诉，若权利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进行投诉及诉讼，应用分发平台应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侵权方承担连带责任；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方利用其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侵权方承担连带责任。
侵权方（疑似）	接到应用分发平台通知后，可以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及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	若侵权，则承担侵权责任。

如上表所示，通常情况下，侵权行为发生时，若应用分发平台根据通知或已知晓的相关情况，并根据初步证据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可避免承担连带责任。

（2）著作权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权属授予文书，应用分发平台基于自身经营需求逐步建立了事前审核版权资料的应对机制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律法规，著作权系作品完成后自动产生，无需外部审批程序进行权属授予，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权属授予文书。在 APP 上架时，应用分发平台无法直接对著作权权属进行审核。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应用分发平台要求应用开发者上架 APP 时提交版权资料，可用于著作权纠纷发生时进行初步鉴别及处理决策使用。

另一方面，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成立后专注于版权服务领域，在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推出前，主要开展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业务，与部分应用分发平台初步建立了合作关系。后随着标的公司电子化核验系统的搭建，迎合了应用分发平台快速核验需求，与应用分发平台的合作逐步加深，合作黏性逐渐提高。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基于移动应用行业 APP 审核现实需求，标的公司于 2022 年完成了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版权服务系统及服务体系构建，并于 2022 年底正式向市场推出了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服务，为移动应用开发者提供 APP 软件信息区块链存证服务。标的公司版权服务系统融合了以往为应用分发平台提供信息核验的技术能力及经验，能够为移动应用分发平台提供信息核验；并具备高效办理的优势，解决移动应用开发者快速上架 APP 的需求。

此外，由于区块链技术以不可篡改性、去中心化等技术特点以及国密算法签章技术在业务中的使用，使得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出具的证书具备被移动应用分发平台采信的技术基础。

2、是否存在具体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依据

（1）标的公司电子版权服务业务未违反我国著作权自动保护原则及自愿登记制度

根据《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作品保护采取自动保护原则，享有和行使作者权利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续。我国为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亦遵守自动保护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著作权自作

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国家版权局发布的《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第二条规定，“作品实行自愿登记。作品不论是否登记，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因此，在我国著作权法律体系下，著作权在作品完成时自动产生，无需履行任何外部强制性审批程序进行授予、赋予。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并抽查标的公司的业务合同，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实质上属于区块链存证行为证明，不具备著作权权属确认效力，并不赋予著作权，不存在违反我国著作权法律法规的情况。

(2) 标的公司开展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提出推动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加强区块链等新技术开发运用，提升版权保护力度等。《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17 部门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知发运字（2022）47 号）提出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利用区块链等现代信息和数字技术，培育服务业态，创新服务产品，拓展服务模式，细化服务分工，发展智慧服务，形成知识产权服务业竞争优势和新的增长点。标的公司将区块链技术应用用于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版权服务这一细分领域，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方向。

(3) 标的公司电子版权业务已被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采信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长期深耕版权服务业务，与部分主流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2022 年底推出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后，更能满足证书高效办理及便捷核验的需求，出具的证书逐渐被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采用，可被移动应用开发者作为上架审核的版权材料所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业务开展基于移动应用行业发展与需求及国家政策对于相关技术的支持引导产生，业务的开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3、开展该业务是否需要相关经营资质，取得业务资质过程或合规性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的公司主要基于区块链技术为 App 开发者提供软著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其出具的认证证书本质为一种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存证证明。标的公司需就线上开展业务及利用区块链开展业务取得相关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公司已取得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区块链存证服务的相关资质

①标的公司现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载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网站名称为电子版权认证联合服务平台，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5 日。

②经检索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管理系统（<https://bcbeian.ifcert.cn/index>，查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标的公司已在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管理系统备案，服务名称为电子版权链认证服务平台，服务内容为应用运营方，备案编号为京网信备 11010223935400800019 号，备案号发放时间为 2023.07.12，状态为正常。

③经检索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https://beian.mps.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标的公司已在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备案，网站名称为电子版权认证联合服务平台，公安备案号为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8371 号，网站主域名为 yibanquan.com.cn，网站类别为交互式。

④标的公司已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公安分局分别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为 11010250051-25001）、《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为 11010250051-25002），载明对标的公司第 3 级软著认证服务平台系统、第 3 级电子版权链信息系统予以备案。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网站已备案的 ICP 域名情况如下：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版信通	yibanquan.com.cn	京 ICP 备 15052816 号	2023.11.13
版信通	ecopyright.com.cn	京 ICP 备 15052816 号	2024.01.05
苏州版信通	huluadventurer.com	苏 ICP 备 2024107635 号	2024.06.27
苏州版信通	bxtsz.com	苏 ICP 备 2024107635 号	2025.05.08

(2) 作为实质上的区块链存证服务，标的公司开展业务无需取得著作权领域相关资质

如上文所述，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不赋予著作权，标的公司出具的证书实质为区块链存证行为证明。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开展 APP 软件信息区块链存证业务需要取得许可、授权、委托或需履行注册备案等。因此，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服务无需取得著作权领域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标的公司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1月7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经济信息化领域、信息通信领域、知识产权领域、文化执法（含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等）领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4、该业务对应的具体主管部门，是否需要主管部门的相关许可、授权、委托、注册、备案等，相关主管部门对标的资产开展该业务的监督管理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标的公司版权认证服务的业务实质为向移动应用开发者提供 APP 软件信息的区块链存证服务，最终向移动应用开发者提供经加密的 PDF 证书文件，作为其进行区块链存证行为的证明。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656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2024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所处行业属于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版权服务细分行业领域的应用，基于标的公司业务实质及下游应用领域，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对应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及其下属机构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取得相关许可/办理相关备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3/（1）”。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标的公司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管理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1月7日），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在经济信息化领域、信息通信领域、知识产权领域、文化执法（含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等）领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对应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及其下属机构等，作为实质上的区块链存证服务，标的公司开展电子版权认证服务需就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利用区块链技术开展业务取得相关的经营资质，标的公司已合法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受到过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标的资产出具认证证书的收费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标的资产开展审核的具体内容，审核中对软件是否独立开发、是否存在复制、修改等侵犯他人软件著作权行为的鉴别把关情况，出具《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的具体法律效力，同应用分发平台的具体合作情况，标的资产在软件上架推广的相关审核中是否承担相关责任义务，如相关软件出现侵权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时标的资产是否需承担相关责任义务等

1、标的资产出具认证证书的收费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并抽查部分业务合同，标的公司在推出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前，主要从事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业务，标的公司根据成熟的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业务市场化价格体系，制定了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收费标准。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并抽查部分代理协议及检索易版权业务平台展示的价格，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推出后，由于市场上缺乏相同业务可比价格体系，鉴于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客户群体与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业务重合程度较高，标的公司参考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业务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相关业务系统的历史开发投入、任务稀缺性、移动应用开发者的价格接受度、办理周期、客户类型等因素，确定了直接客户标准价格为600元/件，并针对存在不同办理时间需求的客户进行了相应调整，同时针对代理商客户，为了给予代理商合理利润空间，制定了低于直接客户定价的收费标准。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定价，系参考客户群体重叠的业务市场价格体系及商业原则确定，业务定价依据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定价以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业务价格体系为基础，综合考虑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开发投入、业务稀缺性、移动应用开发者的价格接受度等，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2、标的资产开展审核的具体内容，审核中对软件是否独立开发、是否存在复制、修改等侵犯他人软件著作权行为的鉴别把关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为保证存证的信息要素齐备、准确及文件资料规范，标的公司在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开展过程中，主要是对移动应用信息进行形式审核，审核内容主要从申请人身份查验、申请材料完整性及规范性、材料合规性三个方面开展，标的公司信息审核工作不涉及对APP是否独立开发、是否存在复制、修改等侵犯他人软件著作权行为的进行实质性鉴别把关，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信息审核具体内容

①申请主体身份核验

申请者可直接在易版权前台或通过代理商在代理商平台上完成实名认证。对于自然人申请者，标的公司需要对申请者提供身份信息进行验证；对于企业申请者，标的公司通过内接天眼查等工商信息查询网站确认申请者（或其授权代理）的真实合法身份。

②申请材料完整性及规范性审核

标的公司审核人员对于申请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必需的软件信息的完整性及规范性进行审核。申请人需通过版信通平台填写APP名称、版本号、权利范围等软件信息，上传部分源代码文档、用户手册或其他保护文档等资料。标的公司审核人员对资料的齐备性及文档格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进行检查，若发现资料存证材料缺失或格式有误等基础问题，审核人员将下发补正通知，要求申请人进行补正。

③申请材料合规性审核

标的公司审核人员对订单中填报的软件信息、部分源代码、开发文档等申请材料内容在合理范围内履行审查义务，主要包括对APP名称等进行系统查重，避免出现明显APP重名情况；建立并维护违法违规关键词库并进行信息比对，对疑

似存在违法违规内容的不予认证。

综上，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审核工作主要对申请人所提交拟进行区块链存证的APP软件信息、软件内容及相关文档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核。

（2）标的公司审核工作不涉及对APP是否独立开发、是否存在复制、修改等侵犯他人软件著作权行为的进行实质性鉴别把关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其一，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实质上是区块链存证服务，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作为区块链存证证明，不具备赋予应用开发者著作权效力，标的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信息审核工作不存在对软件著作权权属归属、软件是否独创、是否存在侵权进行实质性审查的义务。其二，根据我国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软件著作权在完成软件开发时自动产生并受到法律保护，无需履行任何前置确认程序，国家未对著作权赋予设置任何前置审批、备案或许可程序。在著作权自动保护原则下，标的公司信息审核工作不具备对著作权权属开展实质性审查的技术手段及法律授权。因此，标的公司审核工作不涉及对APP是否独立开发、是否存在复制、修改等侵犯他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进行实质性鉴别把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在审核过程中主要对申请人所提交拟进行区块链存证的APP软件信息、软件内容及相关文档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核，不涉及对APP是否独立开发、是否存在复制、修改等侵犯他人软件著作权行为的进行实质性鉴别把关。

（3）标的资产出具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及审核过程、内容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对比情况，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是否开展实质审核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标的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相关信息，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与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	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业务
业务从事主体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成立于 1998 年 9 月，受国家版权局管辖，承担各类作品和计算机软件版权登记职责，是我国唯一的计算机软件版权登记机构	成立于 2015 年，专注于 APP 版权服务领域业务，2022 年底推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服务
业务实质	可自愿申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国家公共服务	软件信息的区块链存证服务，系区块链技术在版权服务领域的市场化应用
业务背景	平衡版权自动保护原则与知识产权保护现实需求间的关系，减轻诉讼者在著作权纠纷中的举证责任，提供基于国家公信力的自愿登记制度	响应国家区块链技术应用政策号召，尝试将区块链技术与移动应用版权服务融合
业务证书作用	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的证明	软件信息区块链存证行为的证明
使用场景	在被采信的应用分发平台作为 APP 上架所需的版权资料使用；用于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等资质认定，申请税收减免以及根据政策具体要求，申请财政补贴等	在被采信的应用分发平台作为 APP 上架所需的版权资料使用
法律效力	可作为证据使用	可作为证据使用
是否赋予著作权	不赋予著作权	不赋予著作权
办理流程	用户注册、受理、审查及出证等流程	用户注册、受理、审查、区块链存证及出证等流程
审核内容	开展形式审查，不做实质性审核	开展形式审查，不做实质性审核
办理时限	60 日内完成	基础办理周期 10-15 个工作日

3、标的公司出具《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的具体法律效力

(1) 标的公司电子版权业务已被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采信，出具的证书在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上架审核业务中具备使用效力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标的公司于2022年底推出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后，标的公司的服务更能满足证书高效办理及便捷核验的需求，出具的证书逐渐被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采用，可被移动应用开发者作为上架审核的版权材料所使用，具备在应用分发平台上架审核场景的使用效力。

(2) 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基于区块链技术开展，出具的证书具备辅助性证据效力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基于区块链技术开展，出具的证书实质上为区块链存证行为证明文件。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律法规及著作权自动保护原则，著作权系自动产生，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不具备 APP 软

件权属的直接确认效力，亦不对相关软件是否存在侵权进行直接确认。基于著作权自动产生的特点，应用开发者通过区块链存证行为固化特定时点的软件信息，在面对司法纠纷时，其存证行为可作为证据用于帮助论述 APP 软件的权属归属、证明不存在侵权或陈述其他事实，进而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但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类似，标的公司证书作为证据亦能够被相反证据推翻，因此仅能够作为辅助性证据使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等规定，电子数据通过区块链等证据收集、固定和防篡改的技术手段，能够证明其真实性的，互联网法院应当确认；电子数据系通过区块链技术存储，并经技术核验一致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电子数据上链后未经篡改。经检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少量司法案件中，法院已采信标的公司的证书作为证据。

因此，标的公司出具的证书在司法实践中具备辅助证据效力，存在技术基础及法律依据，但司法维权领域尚未成为标的公司业务的主要商业化场景及证书的使用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出具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实质为区块链存证行为证明，具备在应用分发平台 APP 上架审核场景的使用效力；基于区块链等技术的使用，标的公司出具的证书在司法实践中具备辅助证据效力，存在技术基础及法律依据，但司法维权领域尚未成为标的公司业务的主要商业化场景及证书的使用目的。

4、同应用分发平台的具体合作情况，标的资产在软件上架推广的相关审核中是否承担相关责任义务

(1) 标的公司与应用分发平台的具体合作情况

① 标的公司与市场主流应用分发平台建立了合作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与部分主流应用平台建立合作关系，部分平台的合作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华为	2018 年
腾讯应用开发平台	
Vivo 开放平台	
阿里应用分发开放平台	
360 移动开放平台	
小米	2019 年
OPPO 开放平台	2020 年
百度移动应用平台	2022 年
优量汇	2023 年
荣耀	2024 年
抖音开放平台	
微信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 2017 年推出电子化核验服务，实现了自动化核验从而提高了 APP 上架审核过程中应用分发平台版权资料的审核效率，基于核验服务优势，标的公司逐渐与主流应用分发平台建立合作关系、提高合作粘性，并持续合作至今，部分应用分发平台将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以示例的形式列入了对外公示的移动应用上架审核要求中。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2022 年底，标的公司推出的电子版权认证服务融合了历史积累的核验服务技术能力，标的公司与应用分发平台基于信息核验的服务关系继续延续，通过核验接口，应用分发平台能够对应用开发者提交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进行自动化信息核验，通过信息核验，应用分发平台能快速核实相关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的真实性，确认相关证书由标的公司版权服务系统出具，进而推动 APP 上架审核流程，避免了人工检索的人力、时间成本以及人工误差的出现。

（2）标的资产在软件上架推广的相关审核中是否承担相关责任义务

①标的公司的认证证书作为区块链存证证明，不对 APP 上架的实质性审核内容发表认可意见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应用分发平台合作的主要基于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的信息核验开展，向应用分发平台反馈证书状态、信息真实性的核验结论，未涉及 APP 上架实质审核工作内容，标的公司向申请人出具的软件



GRANDWAY

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系符合应用分发平台对 APP 上架的版权资质要求的可选证明材料，属 APP 上架需提交的申请材料之一。作为区块链存证行为证明，标的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并不对 APP 在安全、功能、内容、广告、付费、隐私安全等方面进行实质性审查，也不对上述内容发表认可意见。

②标的公司与应用分发平台的合作主要为信息核验服务，未涉及 APP 著作权权属的实质性审查

A.应用分发平台不对著作权权属进行实质性审查

a.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未强制要求应用分发平台对拟上架 APP 的著作权权属进行实质性审查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对申请上架和更新的应用程序进行审核，发现应用程序名称、图标、简介存在违法和不良信息，与注册主体真实身份信息不相符，业务类型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不得为其提供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对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主动进行审查的，人民法院不应据此认定其具有过错”。

另参考部分地区相关部门如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3 年发布的《深圳市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业务合规指引》，该指引第三十三条载明“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可以核验应用程序的版权证明文件以确保提供者对应用程序享有正当版权”，该指引载明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可以核验版权证明文件，并未规定为应当核验版权证明文件。

综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未强制要求应用分发平台对拟上架 APP 的著作权权属进行实质性审查，且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规定了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对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主动进行审查的，不应据此认定其具有过错，而是当应用分发平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b.应用分发平台亦不具备实质审查的可行性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首先，著作权系自动产生；其次，应用分发平台通过技术手段进行作品溯源或开展海量信息比对，既缺乏技术基础亦不符合成本效益规则，不具备可行性；再者，著作权确权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即使在侵权诉讼涉及的著作权确权过程中，作品独创性或侵权行为的判断并非简单基于内容雷同开展论证。因此，在行使著作权时，应用分发平台缺乏对拟上架 APP 的著作权权属开展实质性审查的可行性及可能性。应用分发平台获取相关 APP 的版权资料，主要目的为留存相关信息以处理可能出现的权属纠纷，降低经营风险。

综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未强制要求应用分发平台对拟上架 APP 的著作权权属进行实质性审查，应用分发平台亦不具备实质性审查 APP 版权权属的能力及可行性，应用分发平台要求应用开发者提供版权资料系其基于其自身经营需求，属市场化行为，主要目的为留存相关信息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开发者间的侵权纠纷，降低经营风险。

B.标的公司主要向应用分发平台提供证书真实性核验服务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应用分发平台的合作主要针对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的信息核验开展，标的公司根据应用分发平台需求，向应用分发平台反馈证书状态及证书真实性的核验结论，确认相关证书真实且由标的公司出具。标的公司与应用分发平台合作的具体内容及方式不存在违反移动应用分发领域法律法规的情况。

综上所述，作为 APP 上架审核主体，应用分发平台应承担 APP 上架推广过程中的最终审核责任，标的公司不承担审核相关责任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主要为应用分发平台提供核验接口及其他技术服务，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可作为应用分发平台审核环节中的版权材料，标的公司不涉及应用分发平台进行软件上架推广的审核工作，不承担审核相关责任义务。

任义务等

(1) 标的公司出具的认证证书不属于权属证明文件，标的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仅对提交的软件信息资料进行形式审核，若相关软件发生侵权或违法违规时，标的公司无需承担责任义务

①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服务不属于著作权赋权行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1）”所述，著作权在作品完成时自动产生，无需履行任何外部强制性审批程序进行授予。标的公司提供的电子版权认证服务，本质上是一种区块链存证服务，其出具的证书系区块链存证证明，不属于著作权赋权行为。

②标的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仅对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软件出具证书不构成对 APP 著作权归属及合法性的确认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2”所述，标的公司开展业务过程的信息审核工作为形式审核，不对 APP 是否独立开发、是否存在复制、修改等侵犯他人软件著作权行为的进行实质性鉴别把关，亦不对 APP 在安全、功能、内容、广告、付费、隐私安全等方面进行实质性审查，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不构成对 APP 著作权归属及合法性的确认。标的公司不是 APP 上架审核机构，对 APP 上架后的实际应用情况没有法定的监督或管理义务。同时，作为实质上的区块链存证服务，标的公司开展业务亦不具备对上述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的必要性、技术手段。

综上所述，根据标的公司陈述，若相关软件出现侵权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时，相关责任应由行为主体即过错方承担。

(2) 标的公司通过多种措施控制相关软件出现侵权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时带来的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与代理商/直接客户的协议格式文本、易版权著作权认证服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抽查标的公司业务合同等，针对可能出现的软件侵权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标的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机制，通过多种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① 通过协议明确约定违法赔偿责任

根据标的公司与代理商的协议格式文本并经本所律师抽查标的公司业务合

同，标的公司与代理商在合作协议中约定如因代理商侵权或实施违法行为的，或通过标的公司平台进行违法活动的，标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并要求代理商赔偿标的公司的任何损失。

直接向标的公司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在注册前同意的《易版权著作权认证服务协议》亦约定：如申请人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协议条款或被其他用户投诉，标的公司有权随时停止向其提供服务、暂时吊销已颁发证书；申请人需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如因申请人原因导致标的公司遭受任何损害或遭受任何来自第三方的纠纷、诉讼和索赔要求等，申请人须向标的公司赔偿相应损失，并对其违反协议条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② 开展业务过程中履行必要的关注及审查义务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标的公司要求申请人在申请时提交承诺文件，承诺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内容真实。若有不实信息，申请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诺软件实现功能不存在违法违规内容，在传播和使用中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否则由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对 APP 相关资料在合理范围内履行审查义务，如对 APP 名称、申请人等进行系统查重，避免出现明显 APP 重名情况；建立并维护违法违规关键词库并进行信息比对，对疑似存在违法违规内容的不予认证。具体审核过程及开展方式如下：

审查方法	开展过程及方式	审核目的
名称比对	对 APP 名称、著作权人等信息进行自动化比对，对名称信息是否涉及驰名商标、品牌或人物进行筛查，对疑似侵权或 APP 信息明显重复的案件提出补正要求或驳回。	避免著作权人 APP 信息重复、疑似侵权的 APP 办理业务。
敏感、违法信息排查	结合自行建立并动态维护的敏感、违法违规词条信息库，通过自动化手段对名称、简称及资料文件内容进行信息比对，对明显涉及违法违规或存在误导性信息的案件进行驳回。	避免存在明显违法、违规的 APP 办理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通过上述比对名称及敏感、违法信息排查等必要的信息审核手段，在合理范围内，避免疑似侵权或违规 APP 取得证书。

③ 建立侵权投诉反馈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针对 APP 可能存在的侵权现象，标的公司建立了侵权投诉通道，如收到相关侵权投诉并核实确实存在侵权行为的，或收到生效司法

裁判文件的，标的公司将撤销存在侵权问题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1月7日-1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所认证 APP 违法或不合规情况而被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相关软件存在违法或不合规事项，过错人应当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标的公司无需承担相关责任；标的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机制应对相关软件可能出现的侵权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预计相关情况发生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关于个人信息收集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及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等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6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2）标的资产可通过易版权网站为个人或企业提供服务，个人身份认证所需填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正反面照片、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小程序等业务，相关业务是否涉及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一）本所律师访谈了标的公司总经理、业务负责人并查阅各系统的隐私政策，了解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模式及面向的客户群体，了解标的公司各个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功能及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情况；

（二）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比对标公司的内部制度及执行情况，了解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通过网络渠道公开查询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违反个人信息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本所律师查阅了《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并获取了标的公司对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的盘点资料，了解标的公司收集个人数据条数并研判是否涉及《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报送标准。

二、核查内容

（一）标的资产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小程序等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抽查相关业务合同及查阅标的公司服务平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向移动应用开发者提供基于区块链的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服务以及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服务，主要直接客户为法人代理商，同时存在少量自然人客户，具体业务模式及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业务模式	是否面向个人用户	是否涉及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小程序
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服务	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服务主要环节包括申请人提交需求及标的公司审核出证。申请人通过标的公司建设和运营的版权服务系统在线申请软著认证。各类智能终端 APP 应用程序申请人直接或通过代理商在版权服务系统提交其开发的 APP 软件权利信息和鉴别材料，经审核通过后，相关信息将被上传至区块链内，并制作颁发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对于已取得的证书，标的公司提供增加包名、转让、变更等业务。	是	否
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服务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系统开展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服务。标的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软件权利信息和鉴别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齐全后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交登记申请文件，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通过后颁发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是	否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以关键词方式搜索APP、小程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但不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小程序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通过APP、小程序开展的情况。除此之外，标的公司子公司存在试运营睡眠记录小程序的情况，该小程序尚未商业化，亦不存在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

（二）相关业务是否涉及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公司相关业务平台的隐私政策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相关业务涉及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但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无需取得相应资质，未受到过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相关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主要系统已取得“国家等保三级认证”，具体分析如下：



1、相关业务是否涉及收集、存储个人数据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公司相关业务平台的隐私政策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主要通过易版权平台、代理商平台、联合平台等系统开展，相关平台涉及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如下：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使用主体	用途	是否涉及收集、存储个人数据	个人信息类型
1	电子版权认证联合服务平台（易版权前台系统）	申请人/应用平台/其他业务需求者	1、申请人通过易版权前台系统自主下单 2、申请人或第三方（主要为应用商店）通过前台界面或 API 完成版权信息查看或核验，从而形成版权业务闭环	是	1、身份信息：法人经办人或自然人客户的姓名、身份证号、单位名称等信息； 2、人脸信息：自然人客户手持身份证照片的身份认证信息（法人经办人无需提供该信息）； 3、联系方式：法人经办人或自然人客户的手机号、自然人客户的邮箱等信息； 4、交易信息：支付完毕后的交易对方、订单号、交易金额等信息； 5、发票信息：开票信息； 6、位置信息：收取证书或发票的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信息； 7、账号注册信息：用户名、密码等信息
2	电子版权认证服务代理系统	代理商、版信通	针对代理商提供软著认证业务的购买及填报、代理商管理等功能	是	
3	易版权后台系统	版信通	审核所有订单资料，并同步至联合服务平台，生成电子版权认证证书	否	-
4	电子版权认证联合服务平台审核系统	版信通	审核人员对订单资料进行终审	否	-
5	电子版权链系统	版信通	电子版权链区块链系统，软著认证信息及证书信息上链、智能合约等	否	-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使用主体	用途	是否涉及收集、存储个人数据	个人信息类型
6	APP 应用商店版权监测系统	应用平台	为应用分发平台及推广渠道用户提供电子版权证书、软著登记证书等的信息核验，也用于版信通内部的数据核验	否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通过APP、小程序开展主营业务，存在通过网站开展主营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业务开展情况
版信通	yibanquan.com.cn	京 ICP 备 15052816 号/京 B2-20200023	主营业务开展网站域名，目前正常使用
版信通	ecopyright.com.cn	京 ICP 备 15052816 号	历史开展业务网站域名，报告期前已停用
苏州版信通	huluadventurer.com	苏 ICP 备 2024107635 号	睡眠记录程序宣传网站，尚未商业化，系业务探索方向
苏州版信通	bxtsz.com	苏 ICP 备 2024107635 号	仅申请域名，网站尚未启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截至2025年11月7日，标的公司业务开展累计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约为23.65万条，相关数据规模未达到《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报送标准。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上述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均系出于正常业务开展的必要需求。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标的公司获取相关信息的具体用途如下：获取法人经办人或自然人客户的身份信息或手持身份证照片主要用于确认相关人员信息真实性，获取相关信息不涉及人脸识别技术的使用；获取联系方式主要用于后续沟通业务细节使用；获取交易信息、发票信息主要用于核对业务财务数据及发票开具，其中交易信息主要系与业务订单相关的微信或支付宝等支付信息，便于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对账及账务处理；获取位置信息主要系邮寄地址，用于业务资料或发票的邮寄送达；获取账号注册信息主要用于方便客户在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平台的使用，相关用途均与业务开展直接相关。因此，标的公司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及其用途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相关业务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的陈述，标的公司在开展主营业务的相关业务过程中涉及收集、存储个人信息，并基于上述数据优化标的公司服务的情况，但未从事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业务，无需就自身收集、存储或出于优化业务需要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取得相关资质，且标的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信息保护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公安分局分别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为11010250051-25001）、《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证书编号为11010250051-25002），对标的公司第3级软著认证服务平台系统、第3级电子版权链信息系统予以备案。

3、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标的公司陈述、公司相关业务平台的隐私政策、内部管理制度等，标的公司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等内容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	涉及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编人格权”项下“第六章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中就公民的隐私权及个人信息保护作出了规定，其中明确要求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此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保障自然人对个人信息的查阅权、复制权、更正权、删除权等权利，不得泄露或者篡改、非法提供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并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1、标的公司在用户注册页面内部署了《隐私政策》，向用户告知个人信息处理的相关情况。用户在提供个人信息前，需详细阅读《隐私政策》的内容，了解标的公司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共享等的具体情况以及用户行使个人信息权利的具体方式，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同意。上述个人信息为标的公司向用户提供服务目的所收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是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而制定的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专门法律。该法要求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应当保证信息准确；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等，并在此基础上详细规定了个人信息的处理规	不存在超出处理目的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信息的情况。若用户不同意《隐私政策》，仍可继续浏览网站、查看产品以及继续使用其他



法律法规	涉及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等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则、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法律责任等内容。	无需收集个人信息的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是为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开发利用、保护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而制定的数据保护领域的专门法律。该法围绕对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各种数据的处理，规定了数据安全与发展、数据安全制度、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政务数据安全与开放、法律责任等内容，要求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2、在制度层面，标的公司制定了相关保密制度，以规范内部对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数据处理行为；在人员管理层面，标的公司对不同使用角色进行了功能权限的划分，设置数据访问权限及审批制度，不同人员根据其职责内容访问其权限范围内的数据，如需超越权限访问其他数据，需经过审批流程；在业务系统层面，标的公司在数据库中对隐私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在运营维护中安排专人保管数据库服务器和文件服务器，以维护相关信息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在规制网络安全的同时，亦就个人信息的收集、管理、使用等内容作出规定，包括明确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个人信息存储要求、网络运营者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等内容。根据该法，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此外，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并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前述情况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网络运营者应当保障个人的删除权、更正权等权利。	3、标的公司收集的个人信息，主要用于账号创建、交易支付、证书审核等目的，在收集信息后，标的公司通过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并在合理范围内进行使用，去标识化处理的信息将无法识别主体，不存在个人信息出境的情况，此外，标的公司在隐私政策中亦说明了用户个人信息的使用情况。

根据《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标的公司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

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11月7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经济信息化领域、通信管理领域、公安领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但不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小程序等业务，相关业务涉及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情况，无需取得相应资质，涉及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的相关业务经营合规；标的公司已确认个人数据收集、存储的条数规模真实准确，标的公司个人数据条数规模未达到《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报送标准。

三、 关于交易对方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认证，股票代码 300579）、北京云门信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门信安）、李海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怡海宏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怡海宏远）、潘勤异、熊笃、董宏、李飞伯，其中数字认证、怡海宏远以现金对价支付，云门信安以现金及股份结合的方式支付，其余交易对方以股份对价支付。（2）云门信安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海明、魏春梅，除标的资产外无其他下属投资企业。（3）怡海宏远成立于 2020 年 8 月，为标的资产持股平台，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管理，除标的资产外无其他下属投资企业，2025 年 1 月，怡海宏远 4 名合伙人李海明、钱江涛、张宁、左世芹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近亲属魏春梅、钱扬友、齐立峰、来玉桂，并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云门信安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如是，补充披露相关锁定安排是否合规。（2）在上市公司披露筹划本次交易后，李海明等人将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近亲属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特殊安排。（3）结合怡海宏远持股平台的成立背景及合规性、合伙协议安排、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等，披露合伙人认缴出资与实缴出资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4）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相关条款，并结合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确认依据，披露标的资产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是否准确、

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标的资产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程序合规性，转让相关方的关联关系、价款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云门信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档案及标的公司的公司登记档案，确认云门信安的设立时间及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研判云门信安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主体；查阅云门信安等交易对方就锁定安排出具的承诺函，确认股份锁定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李海明等人转让怡海宏远合伙份额的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怡海宏远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人员的结婚证、派出所出具的关系证明等，并访谈李海明等转让双方，了解转让的背景、原因及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特殊安排。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怡海宏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怡海宏远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标的公司员工花名册、怡海宏远员工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等文件，并访谈了怡海宏远合伙人，了解怡海宏远持股平台的成立背景、合伙协议安排、合伙人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情况及认缴、实缴情况、代持情况等。

（四）本所律师访谈了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本次重组的会计师，了解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本所律师查阅了标的公司的公司登记档案、价款支付凭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访谈了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核查标的公司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方的关联关系、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研判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核查内容

（一）云门信安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如是，补充披露相关锁定安排是否合规。

根据云门信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登记档案及标的公司的公司登记档案，云门信安成立于2014年3月18日，并作为创始股东于2015年3月26日与数字认证共同成立标的公司，云门信安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远早于本次交易筹划时间。且最近两年，云门信安未新增认购标的公司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门信安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

此外，云门信安等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创业黑马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创业黑马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创业黑马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用于认购创业黑马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创业黑马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承诺人需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各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比例分三年解禁（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回购行为不受此限制），各年度可解禁股份数量于业绩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确定并解禁。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承诺人当年度可解禁的股份数量=（截至当年度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截至当年度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孰低值）÷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即9,000万元）×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承诺人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为免疑义，截至当年度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若为负数，则承诺人当年度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为0。

上条股份锁定期与本条解禁日不一致的，以孰晚解禁日为准。

3、承诺人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创业黑马股份优先用于履行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公司股份时，承诺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

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4、由于创业黑马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5、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承诺人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如有）情况下，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创业黑马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6、如承诺人承诺的上述锁定期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二）在上市公司披露筹划本次交易后，李海明等人将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近亲属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特殊安排。

根据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怡海宏远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人员的结婚证、派出所出具的关系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转让的当事人，李海明等人将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近亲属的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	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尚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万元）	转让双方的关系	转让原因
2025.01	李海明	魏春梅	20	1 元/出资额	114.67462	夫妻	家庭财产内部安排、税务筹划
2025.01	钱汉涛	钱扬友	20	1 元/出资额	40	父子	基于父亲长期帮忙照顾其孩子、家庭财产内部安排、税务筹划等多种原因

							综合考虑
2025.01	张宁	齐立峰	14	1 元/出资额	14	夫妻	家庭财产内部安排、税务筹划
2025.01	左世芹	来玉桂	14	1 元/出资额	14	母女	基于母亲长期帮忙照顾其孩子、家庭财产内部安排、税务筹划等多种原因综合考虑

根据前述转让各方的书面确认，前述转让系基于家庭财产内部安排、税务筹划、父母帮忙照顾孩子等原因，转让各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约定或特殊安排。

（三）结合怡海宏远持股平台的成立背景及合规性、合伙协议安排、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等，披露合伙人认缴出资与实缴出资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1、怡海宏远持股平台的成立背景及合规性

根据怡海宏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怡海宏远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成立背景为拟作为员工持股的持股平台。

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怡海宏远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处罚记录。

2、合伙协议安排、合伙人在标的资产的任职情况等，披露合伙人认缴出资与实缴出资的情况

根据怡海宏远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约定了合伙企业的目的、经营范围、合伙人出资情况、企业利润分配、亏损承担方式、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人的入伙、退伙、解散、清算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怡海宏远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员工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标的公司花名册及合伙人的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合伙人，合伙人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在标的公司处的任职情况
1	李海明	114.67462	114.67462	34.65%	货币	总经理



GRANDWAY

2	钱汉涛	40	40	12.09%	货币	产品创新中心总监
3	韩蕊	30	30	9.06%	货币	业务发展总监
4	魏春梅	20	20	6.04%	货币	李海明配偶，未在标的公司任职
5	钱扬友	20	20	6.04%	货币	钱汉涛父亲，未在标的公司任职
6	李森	18	18	5.44%	货币	行政主管
7	左世芹	14	14	4.23%	货币	企业管理中心总监、财务负责人
8	来玉桂	14	14	4.23%	货币	左世芹母亲，未在标的公司任职
9	张宁	14	14	4.23%	货币	客户成功中心总监
10	齐立峰	14	14	4.23%	货币	张宁配偶，未在标的公司任职
11	潘勤异	10	10	3.02%	货币	技术开发中心总监
12	李飞伯	10	10	3.02%	货币	总经理助理，客户关系中心总监（兼），业务运营部经理（兼）
13	吴彬	6.155	6.155	1.86%	货币	产品研发部经理
14	赵伟光	6.155	6.155	1.86%	货币	技术研发部经理
合计		330.98462	330.98462	100.000%	—	—

经查阅怡海宏远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怡海宏远上述出资结构不违反怡海宏远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的约定。

3、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

经本所律师访谈怡海宏远合伙人并根据怡海宏远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怡海宏远合伙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怡海宏远历史上曾存在过代持情况，相关代持已于 2024 年 4 月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代持形成

①2021 年 1 月，董宏代李海明持有怡海宏远 24 万元出资份额

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海明与董宏，标的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与股东数字认证沟通后，最终取得 150 万元的员工持股额度，持股对象为标的公司核心员工，但标的公司当时经营状况一般，尚有 24 万元的额度没有员工认购，于是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明认购了前述额度，但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针对的是核心

员工，李海明虽为公司核心员工但亦为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初关于持股对象身份的考量不完全匹配，于是由董宏代其持有。

②2023 年 2 月，董宏代李海明持有怡海宏远 30 万元出资份额

2023 年 2 月，董宏因个人资金需求及投资风险考量，拟转让其持有的怡海宏远 30 万元出资份额，经与李海明沟通后，董宏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李海明，并由其代李海明持有。

(2) 代持解除

2024 年 4 月，因标的公司分红，涉及到税务及分红款的转还等，过程比较繁琐，经协商，董宏将代李海明持有的 54 万元出资份额转还给李海明，代持解除。

经董宏与李海明确认，其就怡海宏远相关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相关条款，并结合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确认依据，披露标的资产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是否准确、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第四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本次重组的会计师，该等财务专业人士表示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 标的资产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程序合规性，转让相关方的关联关系、价款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登记档案、价款支付凭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现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公司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及相关方的关联关系、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事项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国资	国资方履行的审批程序	是否评估	是否评估备案	是否进场交易	变动相关方是否有关联关系	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价款资金来源
1	2017.07	第一次增资（杭州拾贝、杭州水木增资）	股东会同意	是（数字认证持股比例下降，由控股变参股）	数字认证董事会同意	是	是	是	增资方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方在本次增资前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杭州拾贝为杭州水木的参股公司。	是	时间久远且增资方已退出，尚未能核查该等主体的资金来源，但增资方已在增资协议中保证其以合法来源的自有资金缴纳增资认购价款，且杭州水木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2	2017.09	第一次股权转让（云门信安股权转让予董宏、潘勤异、李飞伯、熊笃）	股东会同意	否	数字认证作为股东参与标的公司股东会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转让方为标的公司股东；受让方为标的公司员工。	是	自有资金
3	2017.12	第二次增资（北京龙象、罗斐）	股东会同意	是（数字认证持股比例被稀释）	数字认证董事会同意	是	是	不涉及	增资方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方在本次增资前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龙象与罗斐系一致行动人。	罗斐实际支付了100万元投资款，北京龙象与罗斐剩余投资款未支付，已0元转让并由受让方完成了	时间久远且增资方已退出，尚未能核查该等主体的资金来源，但增资方已在增资协议中保证以合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事项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国资	国资方履行的审批程序	是否评估	是否评估备案	是否进场交易	变动相关方是否有关联关系	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价款资金来源
										实缴。	法来源的自有资金缴纳增资认购价款。
4	2018.12	第二次股权转让 (罗斐、北京龙象转让给云门信安; 杭州水木分别转让给潘勤异、董宏; 杭州拾贝分别转让给董宏、李飞伯、熊笃)	股东会同意	否	数字认证作为股东参与标的公司股东会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转让双方均为标的公司股东	罗斐、北京龙象转让的股权尚未实缴, 因此转让价格为0元, 由受让方向标的公司完成实缴义务, 受让方已向标的公司实缴; 其余转让均已支付价款。	自有资金
5	2019.04	第三次股权转让 (罗斐、李飞伯、董宏分别转让给云门信安)	股东会同意	否	数字认证作为股东参与标的公司股东会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转让双方均为标的公司股东	李飞伯、董宏转让股权给云门信安系代持还原, 因此未支付转让价款; 云门信安已向罗斐支付转让价款。	自有资金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事项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国资	国资方履行的审批程序	是否评估	是否评估备案	是否进场交易	变动相关方是否有关联关系	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价款资金来源
6	2019.07	第三次增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股东会同意	是（全体股东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国资认缴的出资额增多，但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数字认证作为股东参与标的公司股东会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增资方均为标的公司股东	是（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公积
7	2020.11	第四次股权转让（云门信安、董宏转让股权给怡海宏远）	股东会同意	否	数字认证作为股东参与标的公司股东会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云门信安与怡海宏远同受李海明控制；董宏为怡海宏远的合伙人。	是	自有资金
8	2021.11	第四次增资（怡海宏远增资）	股东会同意	是（数字认证持股比例被稀释）	数字认证总办会会议同意	是	是	不涉及	增资方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是	自有资金
9	2024.04	第五次股权转让（云门信安转让给怡海宏远、李海明）	股东会同意	否	数字认证作为股东参与标的公司股东会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云门信安、怡海宏远均为标的公司股东，且同受李海明控制	是	自有资金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事项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国资	国资方履行的审批程序	是否评估	是否评估备案	是否进场交易	变动相关方是否有关联关系	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价款资金来源
10	2024.12	第六次股权转让 (云门信安转让给李海明)	股东会同意	否	数字认证作为股东参与标的公司股东会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云门信安系李海明控制的企业	是	自有资金
11	2025.01	第七次股权转让 (云门信安转让给李海明)	股东会同意	否	数字认证作为股东参与标的公司股东会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云门信安系李海明控制的企业	按协议约定支付	自有资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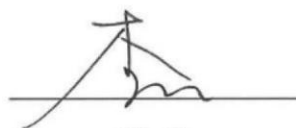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洁



王思晔



钟茹雪

2025年11月10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5]AN077-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5]AN077-14号

致：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创业黑马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创业黑马的委托，担任创业黑马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根据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5〕030015号”《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及申请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申请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和说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同一简称具有

相同的全称或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

申请文件及回复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版信通或标的资产）。（2）标的资产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及其下属机构、中央宣传部、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涉及的行业协会主要为电信终端产业协会、中国版权协会。（3）标的公司电子版权业务被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采信，符合行业标准规范。（4）标的资产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主要进行形式审核，不涉及对 APP 是否独立开发、是否存在复制、修改等侵犯他人软件著作权行为的进行实质性鉴别把关。（5）因市场上缺乏相同业务可比价格体系，标的资产参考现有业务定价、历史开发投入等因素，制定价格标准。（6）经公开渠道查询，2023 年，上海七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猫传媒）因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对西安耐卡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为查明事实，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依法追加标的资产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后七猫传媒申请撤诉。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是否经过有权机关授权、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或资质，标的资产开展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是否构成行政许可、行政确认或其他行政行为，并进一步明确开展该业务是否需取得著作权领域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授权、委托或备案等，无需取得著作权领域相关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2）《电子版权认证证书》是否具备法律效力及公信力，移动应用平台上架应用所需著作权相关材料实质是否为区块链存证，标的资产出具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能否替代《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能否满足移动应用平台上架需求，逐项、详细对比披露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同标的资产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区别，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证书法律效力是否相同、认定相同或不同的具体依据、具体审核内容是否存在差异、

具体使用场景是否存在差异，并基于对照情况审慎分析论证并补充披露认定“电子版权证书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存在类似”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的可信度及公信力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是否相同。（3）结合电子版权认证服务的发展过程、获客方式、涉及 APP 和小程序的类型、不同类型 APP 和小程序的监管政策和上架要求、行业标准规范等，说明标的资产所提供的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是否合法合规。（4）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具体收费标准、服务质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5）列示自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开展以来所涉及的诉讼、纠纷及处理情况，是否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标的资产、应用分发平台均不对软件著作权权属进行实质性审查，且软件出现侵权时标的资产不承担相关责任义务的情况是否加强了软件版权保护，是否为版权保护的有效方式，是否实现了“移动应用版权保护相关需求”的目的，是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对软件著作权的相关要求，并基于前述内容审慎论证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是否存在政策调整的风险，该业务的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取得了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公司开展业务具体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依据、业务开展背景、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的具体法律效力及其审核流程、审核内容、审核标准及业务模式；

（二）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标的公司开展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了解标的公司业务资质的取得过程及合规性；

（三）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并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了解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因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产生的法律纠纷，是否存在因软件

侵权或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等；

（四）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公司收费标准及服务质量合法合规性；

（五）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电信终端产业协会、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的相关书面确认，确认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获得了行业认可；

（六）获取并查阅标的公司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信箱公开渠道进行咨询的相关信息，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相关咨询的反馈回复；

（七）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分析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与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的异同点，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区块链存证技术特点，确认标的公司业务公信力来源及可信度基础；

（八）查阅华为、小米、腾讯、360等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以及苹果应用商店等平台的APP上架审核网站，了解应用分发平台APP上架审核要求，确认相关业务平台对标的公司业务的采信情况。

二、核查内容

（一）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是否经过有权机关授权、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或资质，标的资产开展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是否构成行政许可、行政确认或其他行政行为，并进一步明确开展该业务是否需取得著作权领域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授权、委托或备案等，无需取得著作权领域相关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已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授权并取得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的资质文件及其说明，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实质上为区块链存证业务应用于移动应用分发业务场景。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主要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属通信管理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及其下属机构监督管理，标的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许可及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具体要素	涉及部门	授权许可或备案要求
业务实质及开展方式	通过网站开展区块链存证业务	依托网站开展经营性的区块链存证业务，属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及信息服务业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及下属通信管理局	需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授权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区块链存证属于区块链信息服务业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及下属机构	需完成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
业务用途	移动应用分发	申请 APP 上架时，开发者可将区块链存证证明（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提交给采信标的公司业务的应用分发平台，作为版权资料使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及地方通信管理局	现行法律法规未对 APP 上架时的版权资料审核要求进行规定，针对区块链存证在移动应用分发领域的使用无特定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

根据标的公司的资质文件，标的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 B2-20200023）并已在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管理系统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业务开展已经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授权许可，取得了现行法律体系内需要的全部许可或资质。

2、标的资产开展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属于市场化民事行为，不构成行政许可、行政确认或其他行政行为

（1）标的资产开展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不构成行政机关开展的行政许可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条，“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行政许可的作出主体为行政机关，且设定行政许可的范围严格限缩在法定范围内。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我国各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事项中不涉及与标的公司开展的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相关或类似的行政许可行为，标的公司开展的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不属于行政机关开展的行政许可行为，标的公司业务不构成行政许可。



GRANDWAY

（2）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不构成行政机关开展的行政确认行为

行政确认一般是指行政主体依法对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或者有关法律事实进行甄别，给予确定、认定、证明（或否定）并予以宣告的行政行为。即行政机关通过该具体行政行为确认或否认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或者有关法律事实。

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规定及行政机关的职能范围，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行政机关的职能范围的规定，我国相关行政机关开展的行政确认事项中，未涉及标的公司开展的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不属于行政机关开展的行政确认行为，标的公司业务不构成行政确认。

（3）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不构成其他行政行为

除行政许可和行政确认外，行政行为一般还包括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调解、行政处罚、行政指导、行政合同等。标的公司并非行政主体，且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与上述内容无关联，不构成上述行政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属于市场化民事行为，不构成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及其他行政行为。

3、该业务无需取得著作权领域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授权、委托或备案等，无需取得著作权领域相关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三条，“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国家版权局的行政许可事项主要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著作权涉外机构、国（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外

国和国际著作权组织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审批”，未规定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我国著作权领域法律法规亦未规定开展电子版权认证业务需取得著作权领域主管部门的许可、授权、委托或备案等，标的公司开展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无需取得著作权领域资质。

此外，根据标的公司的资质文件及其说明，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系通过网站开展的区块链存证业务，需取得《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规定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标的公司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已完成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无需取得著作权领域相关资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电子版权认证证书》是否具备法律效力及公信力，移动应用平台上架应用所需著作权相关材料实质是否为区块链存证，标的资产出具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能否替代《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能否满足移动应用平台上架需求，逐项、详细对比披露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同标的资产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区别，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证书法律效力是否相同、认定相同或不同的具体依据、具体审核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具体使用场景是否存在差异，并基于对照情况审慎分析论证并补充披露认定“电子版权证书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存在类似”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的可信度及公信力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是否相同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等规定，著作权在作品或软件完成后自动产生，不需要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或其他行政行为在内的任何外部第三程序进行赋予，著作权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权属授予文书。基于国家公共服务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市场化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均属于著作权有效声明文件，可使用在被采信的业务场景中。在移动应用分发业务场景中，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具备法律效力及公信力，标的公司推出的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属于区块链技术在移动应用版权领域的创新应用，系国家软件著作权自愿登记公共服务的补充，但标的

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无法取代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共服务在我国行政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以及在促进经济发展、科学信息技术进步方面的重要作用。

关于上述内容以及国家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与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对比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同标的资产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对比情况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标的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相关信息，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与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	电子版权认证业务
从事主体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成立于 1998 年 9 月，受国家版权局管辖，承担各类作品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职责，是我国唯一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机构	成立于 2015 年，专注于 APP 版权服务领域业务，2022 年底推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服务
业务实质		可自愿申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国家公共服务； 向申请者出具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登记事项的初步证明	软件信息的区块链存证服务，系区块链技术在版权服务领域的市场化应用，属于市场化民事行为； 向申请者出具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作为区块链存证事项的证明
是否赋予著作权		不赋予、创设著作权，办理业务不是权利产生前提	不赋予、创设著作权，办理业务不是权利产生前提
审核内容	审核实质	形式审查，不对著作权权属做实质性审核	开展形式审查，不对著作权权属做实质性审核
	主要申请材料明细	（1）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 （2）软件的鉴别材料：由源程序和任何一种文档前、后各连续 30 页组成。整个程序和文档不到 60 页的，应当提交整个源程序和文档； （3）身份证明文件 （4）其他主要证明文件：如委托开发、合作开发合同、著作权继承文件等	（1）身份证明材料 （2）电子版权认证申请表 （3）软件鉴别材料：源代码文档（前 30 页，后 30 页，不足 60 页的提供全部），软件操作或设计说明书 （4）其他主要证明文件：授权文件、转让协议、权属证明文件（如委托、合作开发）、上级单位法人证明、前期开发说明等
效力来源		基于国家公共服务及行政行为，效力主要来源为国家公信力	基于区块链去中心化、不可篡改等技术特点，效力主要来源于技术公信力
证书使用场景	民事场景	包括但不限于在被采信的应用分发平台作为 APP 上架所需的版权资料使用	主要用于在被采信的应用分发平台作为 APP 上架所需的版权资料使用



GRANDWAY

项目		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	电子版权认证业务
行政 场景	行政 场景	用于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等资质认定，申请税收减免以及根据政策具体要求，申请财政补贴等	暂无
	诉讼 维权	在法律纠纷中，可作为证据使用	在法律纠纷中，可作为证据使用
办理时限		60 日内完成	基础办理周期 10-15 个工作日

（1）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及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效力来源基础不同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标的公司陈述，软件著作权登记作为一项非强制的国家公共服务，其效力来源主要为国家公信力；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则属于区块链存证业务在移动应用版权领域的创新应用，作为市场化民事行为，其效力来源主要为技术公信力。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作为依托区块链技术手段的证据固化方式，为我国版权登记公共服务提供补充。

（2）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及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实质上均属于行为证明，二者均不赋予开发者著作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软件登记机构发放的登记证明文件是登记事项的初步证明”。软件著作权登记机构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在其官网之软件登记指南板块载明“软件开发完成后版权自动产生，不论是否登记，都享有版权”。

因此，在我国著作权法律体系下，我国著作权登记遵循自愿登记原则，是否完成登记与著作权取得无直接关联，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权属授予文书。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及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实质上均属于行为证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属于基于国家公信力的办理登记事项的初步证明；标的公司出具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属于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存证证明。

（3）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使用场景比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的使用场景更广，但均可以用于被采信的移动应用分发民事业务场景中

①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在行政场景暂不具备使用效力，在被采信的

移动应用分发民事业务场景中，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证明效力一致

在民事场景及行政场景，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效力对比情况及具体依据如下：

项目	民事场景		行政场景	
	软件著作权登记	电子版权认证	软件著作权登记	电子版权认证
是否具备效力	是	是（主要用于 APP 在应用分发平台上架场景）	是	暂不具备
具体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具备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做出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不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属于有效民事法律行为。以应用分发业务场景为例，国家法律法规未对应用分发平台在 APP 上架时审核版权资料进行规定，相关平台基于自身经营需求因素制定了各自审核规则，应用开发者上架 APP 时需遵守各平台的审核规则。若相关平台采信了标的公司业务或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并得到了应用开发者遵守，则上述行为属于有效民事法律行为，标的公司的认证证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在对应平台使用具备法律效力。 因此，在民事行为场景中，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情况下，资料需求方的认可度、采信度构成了效力基础，若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及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均得到了相关方采信，则两者效力一致。		在诸如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等资质认定，申请税收减免及财政补贴等行政场景中，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备使用效力； 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未基于国家公信力提供服务，相关行政场景下的法律法规或制度尚未采信或可使用标的公司的市场化业务，标的公司业务暂不具备效力。	

综上，标的公司业务在行政场景暂不具备效力，但在移动应用分发业务场景中，若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均被相关移动应用分发平台采信，均属于申请 APP 上架的资料可选项，则两者效力一致，不存在因提供不同主体出具证书影响移动应用上架流程的情况。

②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均可在司法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在其官网（<https://www.ccopyright.com.cn/index.php?optionid=1087&page=2>）载明“软件著作

作权登记证书是对登记事项的初步证明,可以帮助持有者在诉讼中起到减轻举证责任的作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在司法案件中。

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基于区块链技术开展,出具的证书实质上为区块链存证行为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标的公司出具的证书属于电子数据类证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电子数据通过区块链等证据收集、固定和防篡改的技术手段,能够证明其真实性的,互联网法院应当确认;电子数据系通过区块链技术存储,并经技术核验一致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电子数据上链后未经篡改。经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部分民事司法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已采信标的公司的证书作为证据。此外,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亦存在部分公安机关根据相关案件侦查需要,要求标的公司协助提供与涉案 APP 有关业务办理资料的情形。上述案件均不属于司法机关对标的公司的立案调查,也未要求标的公司承担法律责任,标的公司均依法配合公安机关调取相关证据,协助公安机关查明案情。上述案件均可表明,标的公司出具的证书具备被司法采信的证明效力。

综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使用场景更广,但在被采信的移动应用分发民事业务场景中,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证明效力一致,且均可以在司法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

(4) 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及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审核内容相似,均为形式审查,但形式审查不影响证明效力

①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及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审核内容相似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公示的信息(<https://www.ccopyright.com.cn/index.php?optionid=1080>)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九至第十二条之规定,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所需文件包括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软件的鉴别材料和相关的证明文件。其中(1)软件(程序、文档)的鉴别材料具体为1)一般交存:程序和文档的鉴别材料应当由源程序和任何一种文档前、后各连续30页组成。整个程序和文档不到60页的,应当提交整个源程序和文档。除特定情况外,程序每页不少于50行,文档每页不少于30行。

2)例外交存:按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方式之一提

交软件的鉴别材料；（2）相关的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主要证明文件。其他证明文件主要为1）权利归属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开发合同或合作开发合同或国家机关下达任务的项目任务书或合同。2）修改（含翻译、合成）他人软件须经原软件著作权人许可的，应当提交原著作权人的许可证明。3）受让取得软件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等。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标的公司业务办理平台易版权（<https://www.yibanquan.com.cn>）相关信息，标的公司推出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前，主要从事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业务，对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的资料需求及办理流程较为了解。为了便于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顺利推广与开展，易于应用开发者理解与接受，标的公司在设计业务流程时，参考了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的资料需求及审核过程，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审核内容及资料需求，与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基本一致。除区块链技术应用增加了区块链存证业务流程外，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主要流程与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办理流程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②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及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主要为形式审查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及标的公司说明等，如前所述，软件开发完成后版权自动产生，不论是否登记都享有版权，因此，对软件著作权开展实质性审查具有较高难度也需要更多投入。目前，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及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主要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格式要求。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一）表格内容填写不完整、不规范，且未在指定期限内补正的；（二）提交的鉴别材料不是《条例》规定的软件程序和文档的；（三）申请文件中出现的软件名称、权利人署名不一致，且未提交证明文件的；（四）申请登记的软件存在权属争议的”。

最高人民法院 2023 年 12 月作出的“（2021）最高法知民终 2494 号”民事判决中亦载明“我国著作权登记部门并不对著作权的创作完成时间或首次发表时间进行实质审查，著作权登记证书仅能作为著作权人享有著作权的初步证据”。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与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一致，标的公司业务亦不赋予著作权，主要针对应用开发者提供的存证资料内容开展形式审查，不对著作权权属进行实质性审核。

尽管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及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主要为形式审查,但如前所述,相关证书仍可作为初步证据使用,具备一定的证明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两类证书效力来源不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效力来源于国家公信力,电子版权认证证书效力来源于技术公信力,但两类业务在审核内容、证书作用、使用场景及效力方面均在相似之处。两类业务在开展过程中均不对软件著作权权属进行实质性审查,相关业务证书均不赋予著作权,同时,两类证书作为行为证明文件,在被采信的移动应用分发业务场景中,均具备法律效力;在法律纠纷中,两类证书均可作为证据使用

2、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具备技术公信力及法律效力

如前所述,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实质上为区块链存证行为证明,具备技术公信力及法律效力,具体分析如下:

(1) 区块链技术特点系标的公司业务的技术基础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区块链存证,可通俗理解为将人类客观世界信息进行转换,并以特定形式储存于数字世界的一种方式,基于数字世界特有的信息保护机制,对相关信息进行储存。区块链技术的使用,使得被储存于数字世界的信息具备可溯源、不可篡改的特性。区块链存证的技术特点、基本内容及目标的情况如下:

技术特点	基本内容	技术目标
哈希算法运用	将原始数据生成固定长度摘要(如 64 位字符串),任何数据变动均会导致摘要值变化	固化数据及行为信息,实现内容防篡改
分布式存储	实现数据去中心化存储,数据以冗余方式存储于多个节点,无单一控制方,避免了单点故障	保障信息安全性、一致性、稳定性等特点; 存证后实现信息快速溯源、验证
多节点验证	通过分布式网络中的多个节点共同验证和确认数据的真实性,以此替代传统中心化机构的单点审核	

综上,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具备技术公信力。

(2) 在移动应用分发场景使用，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具备法律效力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等相关信息，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主要应用于移动应用分发业务场景中，作为版权资料在 APP 上架过程审核中被开发者使用。如前所述，该业务场景主要为民事行为场景，开发者办理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及相关业务用于移动应用上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均属于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因此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具备在移动应用分发业务场景使用的法律效力。同时，区块链存证及标的公司证据均在部分司法判决中被采信作为证据使用，因此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亦具备证据效力。

3、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上架审核所需资料实质为著作权声明文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均属于被采信的著作权声明形式

(1)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上架审核所需资料实质为著作权声明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过错，确定其是否承担教唆、帮助侵权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过错包括对于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明知或者应知。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对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主动进行审查的，人民法院不应据此认定其具有过错。网络服务提供者能够证明已采取合理、有效的技术措施，仍难以发现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不具有过错。”

如广州互联网法院在“（2022）粤 0192 民初 19998 号”案件中认为判断应用分发平台是否尽到上架审核义务，应以对应用程序的上线申请材料是否存在明显违法内容进行形式审核为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司法案例及标的公司的说明，移动应用分发平台提出版权资料审核需求有助于其避免 APP 发生侵权纠纷时因主观过错承担责任，通过对版权资料审核佐证已对上架 App 的版权权属履行过审慎的注意义务。但由于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具备法律效力的权属赋予文件，同时移动应用平台不具备对软件著作权权属进行实质性鉴别的能力及可行性，移动应用分

发平台所需的文件实质为开发者出具的著作权声明文件，且取得文件后，除核查文件真实性外，应用分发平台不对文件载明的软件权属是否存在瑕疵进行鉴别、判断，亦不具备开展鉴别判断的能力及可能性。

（2）版权资料审核需求并非基于国家强制法律法规实施，系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市场化行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均属于在国内主流移动应用分发平台被采信的有效著作权声明文件形式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在移动应用行业发展至今，应用分发平台在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经营需求不断调整对于版权资料的审核要求，该等对版权资料的审核要求并非基于国家强制性法规制定，而是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对于版权资料的审核需求主要系基于自身经营需求产生的市场化行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均属于被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采信的著作权声明文件形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具备法律效力及公信力，移动应用平台上架应用所需著作权相关材料实质是著作权声明。在均被移动应用平台采信的使用场景，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备相同的效力。标的公司证书在行政行为场景暂不具备使用效力。

4、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属于著作权领域国家公共服务的有效补充，符合国家政策支持方向

（1）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符合国家政策支持方向，系著作权登记公共服务的有效补充，但无法取代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共服务在我国行政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及重要作用

《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提出推动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加强区块链等新技术开发运用，提升版权保护力度等。《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17 部门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知发运字〔2022〕47 号）提出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利用区块链等现代信息和数字技术，培育服务业态，创新服务产品，拓展服务模式，细化服务分工，发展智慧服务，

形成知识产权服务业竞争优势和新的增长点。标的公司将区块链技术应用用于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版权服务这一细分领域，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方向。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通过技术手段、模式创新，帮助应用开发者快速上架 APP 及应用分发平台提高审核效率，满足了版权服务领域特定应用场景下的个性化需求，实现了对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共服务的补充和助力。但在行政行为场景中，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尚无法发挥直接证明效力，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无法取代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共服务在我国行政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及在促进经济发展、科学技术进步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挖掘民事行为业务场景，扩展被采信的业务场景，同时探索技术公信力与行政场景的融合方式及路径，继续发挥补充及助力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属于著作权领域国家公共服务的有效补充，符合国家政策支持方向，但无法取代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共服务在我国行政体系中的的重要地位以及在促进经济发展、科学技术进步方面的重要作用。

（2）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国家公信力不同，技术公信力系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的可信度基础，随着市场共识的建立及企业信誉的积累，标的公司证书在国内主流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已具备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相同的可信度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在移动应用领域拥有较为深厚的客户及合作方资源，积累了稳定的企业信誉，推出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后，得到了较多应用分发平台认可并逐步构建了市场共识，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业务已被国内主流移动应用分发平台采信。同时，若相关应用分发平台将两类证书均列为可选资料，则提供不同证书均能够满足相关应用分发平台审核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国家公信力不同，技术公信力系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的可信度基础。随着市场共识的建立及企业信誉的积累，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在国内主流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已具备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相同的可信度。



（三）结合电子版权认证服务的发展过程、获客方式、涉及 APP 和小程序的类型、不同类型 APP 和小程序的监管政策和上架要求、行业标准规范等，说明标的资产所提供的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发展过程、获客方式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成立后专注于移动应用版权服务领域，2022 年以前主要从事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业务并与部分主流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建立了合作关系。基于在版权服务领域的丰富经验及应用分发平台合作历史，标的公司洞察到移动应用分发领域对提升审核效率及开发者快速上架的需求以及国家鼓励区块链技术在版权服务行业的应用政策带来的市场机遇。结合自身资源优势，标的公司认定自身具备在移动应用版权服务领域进行区块链技术融合并进行商业模式创新的理论可行性，做出电子版权认证服务研发、积极进行商业化落地尝试的经营决策。同时，标的公司在完成研发并推出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前，已经进行了市场调研并与建立合作关系的应用分发平台、代理商客户进行了协商，结合市场反馈审慎论证相关业务具备商业化可行性后，于 2022 年底正式推出了电子版权认证服务。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由于标的公司历史登记代理业务积累了大量版权代理服务资源，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推出后，标的公司继续依托相关代理机构资源开展业务，通过代理商向应用开发者提供电子版权认证服务。2023 年至今，标的公司将电子版权认证服务确立为核心增长点及业务支柱进行重点培育与推广，业务数量、服务开发者数量逐年增加并已得到了国内主流移动应用分发平台采信，标的公司将区块链技术与移动应用版权服务的融合尝试取得了显著成效，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在移动应用分发领域内逐步形成市场共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发展过程、获客方式具备商业合理性。

2、与移动应用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均未对各类 APP、小程序上架的版权资料审核要求进行规定，标的公司业务未违反移动应用分发领域法律法规

移动应用分发领域的监管及涉及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上架审核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重点针对 APP 的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数据安全、分类管理、实名认证、资质审核等角度进行了明确规定，但对于各类 APP 或小程序，相关审核要求中均未规定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在上架时审查版权权属资料或文件，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的版权资料审核需求并非基于法规强制要求。同时，相关法律法规亦未要求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审查相关 APP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未禁止移动应用分发平台要求开发者提供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电子证据作为版权资料供其审核。

综上，应用分发平台采信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作为版权资料以及标的公司业务应用于移动应用分发领域，均未违反移动应用分发领域法律法规。

3、标的公司业务符合行业标准规范

目前版权资料涉及的主要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情况如下：

标准名称	发布主体	发布时间	标准类型	与版权资料相关内容
应用分发平台 APP 审核规范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2023 年	团体标准	以资料性附录形式列示了包括聊天、阅读、游戏、浏览器、直播、音频影视等不同类型 APP（含小程序）上架时需提交的各类资质要求供应用分发平台审核进行参考；其中版权相关资料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 APP 电子版权证书。
信息安全技术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指南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国家标准	该标准提出，应用开发者在上架发布阶段宜提交著作权证明或著作权授权证明文件给 APP 分发平台管理者，但该标准未列示具体版权资料类型。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服务管理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行业标准	以资料性附录形式列示了包括聊天、阅读、游戏、浏览器、直播、音频影视等不同类型 APP（含小程序）上架时需提交的各类资质要求供应用分发平台审核进行参考，其中版权相关资料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 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服务和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	征求意见稿阶段	国家标准	以资料性附录形式列示了包括聊天、阅读、游戏、浏览器、直播、音频影视等不同类型 APP（含小程序）上架时需提

标准名称	发布主体	发布时间	标准类型	与版权资料相关内容
(征求意见稿)	准化管理委员会			交的各类资质要求供应用分发平台审核进行参考，其中包括版权资料文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 APP 及小程序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注 1：上述国家标准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注 2：相关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均包括国内主流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其资料性附录建议动态参考了制定期间部分主流移动应用分发平台 APP 上架审核的具体规则，不同标准中的移动应用分类标准及资料名称存在小幅调整；

注 3：虽相关标准中，涉中小學生校外培训类 APP 未提及版权资料，但根据部分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官网发布的审核要求，该类 APP 也需要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 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作为版权资料；

注 4：标的公司业务暂未涉及非游戏类小程序的业务证书办理，根据查询部分主流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的审核规则，该类应用暂未要求提交版权资料。除该情形外，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审核实践、标的公司业务涉及的 APP 类型与上表中列示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如上表所示，虽然我国移动应用分发领域法律法规对于 APP 上架过程中的版权资料审核要求未进行强制性规定，但应用分发平台为减轻经营风险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建立了事前版权资料审核机制，并在主流平台内逐步形成了市场化统一标准。在相关标准体系中，除建议应用开发者提交版权证明文件并以示例形式列示了各类 APP 版权资料供应用分发平台审核参考外，未对应用分发平台针对各类 APP 开展版权资料审核的具体要求进行规定。同时，相关标准中的版权示例文件中包括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电子版权证书，但除列示文件名称外，相关标准未对证书出具主体、证书内容等细节进行其他规定及约定，但相关标准内容并非建议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仅可采信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可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制定版权资料方面的审核规则，亦可采信除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外的版权证书开展审核业务。在国内主流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审核实践中，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作为符合标准的电子版权证书已被采信并可使用于各类移动应用上架审核过程中。

2025 年 11 月，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出具说明确认，标的公司依据标准内容及其他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开展 APP 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提高了应用分发平台 APP 的审核效率，为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标的公司业务符合相关标



GRANDWAY

准规范，得到了行业自律组织的认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发展过程、获客方式具备商业合理性，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不存在违反移动应用分发领域法律法规的情况，业务开展符合行业标准规范，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合法合规。

（四）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具体收费标准、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六条及第十八条规定，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不属于适用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范围。标的公司业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可自主制定业务市场价格。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定价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标的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定价相关的投诉举报，未因产品定价受到行政处罚。

2、电子版权认证服务质量良好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未对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服务质量要求进行明确规定，标的公司参考通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开展相关业务。标的公司已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质量情况良好。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标的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情况，未因服务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收费标准、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列示自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开展以来所涉及的诉讼、纠纷及处理情况，

是否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标的资产、应用分发平台均不对软件著作权权属进行实质性审查，且软件出现侵权时标的资产不承担相关责任义务的情况是否加强了软件版权保护，是否为版权保护的有效方式，是否实现了“移动应用版权保护相关需求”的目的，是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对软件著作权的相关要求，并基于前述内容审慎论证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是否存在政策调整的风险，该业务的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1、与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诉讼、纠纷未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标的公司不属于诉讼当事人，不涉及承担与诉讼案件相关法律责任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及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与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有关的尚未了结的诉讼、纠纷事项。经查询公开信息，存在 1 起诉讼案件的判决文件中明确提及标的公司并与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基本情况	审理结果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王某与河北云惠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河北云惠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不当得利纠纷	原告与被告因涉及协助优化网约车平台数据业务形成不当得利纠纷，法院判决被告河北云惠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返还原告王某 81295 元。	标的公司不属于诉讼当事人，判决书中法院基于标的公司向被告出具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的相关事实，认定被告拥有云惠德出行 APP 的电子版权及著作权。	判决书中虽提及标的公司，但相关诉讼纠纷与标的公司无关。标的公司证书由诉讼当事人作为证据予以提交，并被人民法院予以采信，未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案件的公开信息，上述诉讼中，标的公司不属于诉讼当事人，不涉及承担与诉讼案件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除该诉讼案件外，经查询公开信息，亦存在部分案件判决中提及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但未提及证书出具主体或标的公司名称的情况。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在相关判决中主要以证据形式呈现，用于论述案件事实，相关案件判决均不涉及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出具方承担法律责任的判定。上述案件未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相关的诉讼、纠纷未对标的公司

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标的公司不属于诉讼当事人，不涉及承担与诉讼案件相关法律责任。

2、标的公司、应用分发平台均不对著作权权属进行实质性审查等情形，不与实现版权保护需求的目标冲突，不违反我国著作权法律法规对于软件著作权的规定

（1）在自动保护原则下，版权登记公共服务及市场化区块链存证服务均属于版权权属固化的有效方式，能够发挥版权保护作用

如前文所述，在我国著作权法律体系下，著作权在作品完成时自动产生，无需履行任何外部强制性审批程序进行授予。版权自愿登记公共服务属于基于国家公信力的第三方声明途径，著作权人除进行自我权属声明及保留创作证据外，亦可选择通过在有关部门进行登记留痕并取得登记证明的方式，固化自身拥有版权的权属证据，从而加强对自身权利的有效保护，降低维权时的举证成本。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随着近年来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区块链技术因其所具备的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可追溯和智能合约化的特性，在版权服务领域逐步构建起基于技术公信力的权属证据固化途径，与版权登记公共服务形成互补。2022 年底，标的公司推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可以固化著作权人拥有版权的权属证据。

综上，版权系自动产生，基于自动保护原则无法设置具备法律效力的版权赋权机制，作为著作权人可选的权属证据的有效固化方式，版权登记公共服务及区块链存证市场化服务均能够有效发挥版权保护作用。

（2）版权的产生及行使不依赖实质性审查，版权保护目标的实现不以实质性审查为基础，实质性审查主要在侵权纠纷等司法或行政程序中使用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著作权系自动产生，其产生及行使均无需进行实质性审查。且版权具有全民创作的属性，通过技术手段进行作品溯源或开展海量信息比对，既缺乏技术基础亦不符合成本效益规则，更不具备可行性。因此，版权保护工作不以实质性审查为基础，实质性审查主要在侵权纠纷等司法或行政程序中使用。然而，版权保护目标的实现需要依托有效的权属证据固化途径，

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作为区块链存证业务属于基于技术公信力的证据固化手段，作为版权登记公共服务的有效补充，能够发挥版权保护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应用分发平台均不对著作权权属进行实质性审查等情形，与实现版权保护需求的目标并不冲突，不违反我国著作权法律法规对于软件著作权保护的规定。

3、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符合国家政策支持方向，政策调整的风险较小，该业务持续经营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1) 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及行业认可

《关于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信发〔2021〕62号）提出，要发挥区块链在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建设可信体系等方面的作用，培育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支撑数字化转型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要发挥区块链在版权保护领域的优势，完善数字版权的确权、授权和维权管理。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系区块链技术在移动版权服务领域的创新应用，能够有效满足移动分发平台审核效率的提升需求，符合上述文件支持的发展方向。

2025年11月，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出具书面说明，载明标的公司APP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提高了应用分发平台APP审核效率，为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2025年10月，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已被国内主流分发与推广平台广泛采信，有效满足移动游戏在分发与推广过程中的版权证明需求，有助于推动游戏分发与推广的合规化进程，符合游戏产业健康、规范发展的方向。

2025年11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针对部长信箱咨询的反馈回复，标的公司开展的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符合区块链技术发展方向及政策精神，工业和信息化部当前未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符合国家政策支持方向。

(2) 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影响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持续经营可能性的不利调整

的风险较小，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持续经营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其说明，标的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业务开展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区块链技术在版权服务领域的创新应用，标的公司业务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存在监管政策发生调整的可能性，其中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业务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调整方向包括著作权领域主管部门出台业务相关的强制性政策直接开展相关业务、国家实施与业务相关的新的业务许可或授权，上述调整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一）行业监管政策发生极端不利调整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风险提示。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在国家支持区块链政策融合及版权服务领域“简政放权”的政策背景下，标的公司业务监管政策发生上述不利调整的可能性较小，同时标的公司亦能够应对相关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不利调整情形	风险较小的原因	标的公司应对措施
版权服务领域 出台与标的公司 业务相关的 强制性政策	1、根据伯尔尼公约的版权自动保护原则，享有和行使著作权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续。目前，我国版权自愿登记制度已实施多年，国家出台新的强制性政策直接开展与标的公司类似业务，将与现行登记制度存在功能重叠，且出台强制性政策与伯尔尼公约中的自动保护原则可能存在冲突，相关政策出台可能性较低； 2、国家版权局发布的《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大版权领域简政放权力度，强化依法行政，坚持放管结合，不断优化版权领域营商环境，版权服务领域目前处于“简政放权”的监管趋势。	出台新的强制性政策需要一定时间的立法过程，标的公司可依托版权服务经验及深厚客户资源积累，根据届时的政策变化方向及时调整相关业务、开拓新业务，继续开展版权服务代理业务或从事其他与区块链存证相关的技术服务，该不利调整预计不会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国家实施与标 的公司业务相 关的行政许可 或授权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开展标的公司业务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及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标的公司已经取得相关资质； 2、经多年发展，国内已备案多个区块链服务平台，亦有较多从事区块链存证业务的区块链服务企业，区块链服务市场及法规体系已相对成熟稳	标的公司作为相关业务先行者，具备技术及服务经验优势，并积累了客户资源，同时标的公司参与了多项标准制定工作，推动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已获得行业内普遍认可。 若国家出台新的行政许可或授权，标的公司基于上述优势及贡献，具



不利调整情形	风险较小的原因	标的公司应对措施
	定，暂未发现相关法律法规已进行或准备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备先行获取相关授权或许可的合理性，并继续依托相关优势开展相关业务占据行业领先地位，该不利调整预计不会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影响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持续经营可能性的不利调整的风险较小，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持续经营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洁

王思晔

钟茹雪

2025年11月27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25]AN077-1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25]AN077-19号

致：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创业黑马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创业黑马的委托，担任创业黑马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至《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本次交易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上市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10676号]（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的报告期变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同一简称具有

相同的全称或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创业黑马披露的《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创业黑马前十大股东（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牛文文	境内自然人	25,334,675	15.14
2	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21,261	6.35
3	天津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9,071	3.26
4	崔子浩	境内自然人	2,912,400	1.74
5	张玉霞	境内自然人	2,895,400	1.73
6	曹晓兵	境内自然人	1,802,450	1.08
7	崔风华	境内自然人	1,582,700	0.95
8	苗艺刚	境内自然人	1,461,900	0.87
9	王季文	境内自然人	1,424,993	0.85
10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6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7,000	0.65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法人、合伙企业

(1) 数字认证

根据数字认证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6 年 4 月 26 日），截至查询日，数字认证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2619411A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雪焰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号
成立日期	2001.02.28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认证服务；数字证书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通信网络安全系统的开发；计算机系统安全集成；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专项许可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数字认证披露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字认证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855,789	26.24
2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435,896	24.24
3	詹榜华	境内自然人	7,207,450	2.67
4	徐敏	境内自然人	6,024,575	2.23
5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11,628	1.97
6	上海西上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0,000	1.7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36,566	0.72



GRANDWAY

	一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林雪焰	境内自然人	1,398,403	0.52
9	杨华均	境内自然人	1,250,364	0.46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4,290	0.4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仍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及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服务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或淘汰类的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标的公司提供的服务为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及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服务等，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产品，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及《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及《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

土地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25年度的营业收入低于8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反垄断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包括申请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在中国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境内自然人，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次交易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申请人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不会导致申请人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产权交易合同》《购买资产协议》《评估报告》等文件，本次交易中，申请人向数字认证购买的标的公司36.6015%系通过产权交易所竞买；申请人向其他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公司63.3985%股权的交易定价系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参考向数字认证购买标的公司36.6015%股权的摘牌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申请人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评估师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登记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申请人作出的说明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申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不会影响申请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保证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申请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申请人发布的公告、申请人的书面说明等，申请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5221号”《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对申请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请人披露的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日期：2026年4月26日），申请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的书面说明、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申请人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相关承诺得到切实



履行的情形下，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与标的公司在服务能力方面具有互补性，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协同效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申请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拟取得申请人股份作为支付价款的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交易对方已分别就其因本次重组获得的申请人股份作出了限售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交易对方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次交易同时包括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申请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关于申请人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关于申请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及该等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申请人取得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4月25日-27日），截至查询日，申请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未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申请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申请人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申请人总股本的30%，符合《适用意见18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适用意见 12 号》的规定

《适用意见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以下简称再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再融资，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722.4万元（含），占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52.58%，未超过100%，符合《适用意见12号》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1、苏州版信通

根据苏州版信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6年4月27日），新期间内，苏州版信通住所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版信通科技文化（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海明
住 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创苑路236号1号楼219室
成立日期	2024.04.09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DG4F0WXX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动漫游戏开发；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财产

新期间内，苏州版信通原租赁房产到期，并新增如下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苏州版信通	苏州易创士齐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创苑路236号1号楼219室	20.63	2026.04.01-2027.04.30	办公

经查验，标的公司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标的公司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不影响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三）税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版信通说明，截至2025年12月31日，版信通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2025年10月28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向版信通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511000918，有效期三年。

根据《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税务部门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根据《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beijing.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s://yjglj.jiangsu.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beijing.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jiangsu.gov.cn>）的公开信息，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GRANDWAY

（五）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4月25日-27日），截至查询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四、本次重组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创业黑马披露的文件，《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后，创业黑马就本次重组进行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2025年11月10日，创业黑马就回复深交所审核问询函发布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回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公告文件。

（二）2025年12月26日，因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创业黑马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并于同日发布了《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瑞世联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公告文件。

（三）2026年4月28日，创业黑马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变更报告期相关的议案，并将随后进行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业黑马就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了该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合同/协议、事项或安排；此外，创业黑马及本次重组其他各方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洁

王思晔

钟茹雪

2026 年 4 月 28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25]AN077-2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25]AN077-22号

致：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创业黑马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创业黑马的委托，担任创业黑马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根据深交所的问询及申请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申请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



GRANDWAY

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和说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同一简称具有相同的全称或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 关于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申请文件及回复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版信通或标的资产）。（2）标的资产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及其下属机构、中央宣传部、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涉及的行业协会主要为电信终端产业协会、中国版权协会。（3）标的公司电子版权业务被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采信，符合行业标准规范。（4）标的资产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主要进行形式审核，不涉及对 APP 是否独立开发、是否存在复制、修改等侵犯他人软件著作权行为的进行实质性鉴别把关。（5）因市场上缺乏相同业务可比价格体系，标的资产参考现有业务定价、历史开发投入等因素，制定价格标准。（6）经公开渠道查询，2023 年，上海七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猫传媒）因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对西安耐卡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为查明事实，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依法追加标的资产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后七猫传媒申请撤诉。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是否经过有权机关授权、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或资质，标的资产开展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是否构成行政许可、行政确认或其他行政行为，并进一步明确开展该业务是否需取得著作权领域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授权、委托或备案等，无需取得著作权领域相关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2）《电子版权认证证书》是否具备法律效力及公信力，移动应用平台上架应用所需著作权相关材料实质是否为区块链存证，

标的资产出具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能否替代《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能否满足移动应用平台上架需求，逐项、详细对比披露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同标的资产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区别，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证书法律效力是否相同、认定相同或不同的具体依据、具体审核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具体使用场景是否存在差异，并基于对照情况审慎分析论证并补充披露认定“电子版权证书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存在类似”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的可信度及公信力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是否相同。（3）结合电子版权认证服务的发展过程、获客方式、涉及 APP 和小程序的类型、不同类型 APP 和小程序的监管政策和上架要求、行业标准规范等，说明标的资产所提供的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是否合法合规。（4）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具体收费标准、服务质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5）列示自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开展以来所涉及的诉讼、纠纷及处理情况，是否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标的资产、应用分发平台均不对软件著作权权属进行实质性审查，且软件出现侵权时标的资产不承担相关责任义务的情况是否加强了软件版权保护，是否为版权保护的有效方式，是否实现了“移动应用版权保护相关需求”的目的，是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对软件著作权的相关要求，并基于前述内容审慎论证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是否存在政策调整的风险，该业务的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取得了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公司开展业务具体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依据、业务开展背景、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的具体法律效力及其审核流程、审核内容、审核标准及业务模式；

（二）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标的公司开展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了解标的公司业务资质的取得过程及合规性；

(三)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证明并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了解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因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产生的法律纠纷,是否存在因软件侵权或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等;

(四)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标的公司收费标准及服务质量合法合规性;

(五)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电信终端产业协会、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的相关书面确认,确认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获得了行业认可;

(六)获取并查阅标的公司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信箱公开渠道进行咨询的相关信息,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相关咨询的反馈回复;

(七)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分析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与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的异同点,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区块链存证技术特点,确认标的公司业务公信力来源及可信度基础;

(八)查阅华为、小米、腾讯、360等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以及苹果应用商店等平台的APP上架审核网站,了解应用分发平台APP上架审核要求,确认相关业务平台对标的公司业务的采信情况。

二、核查内容

(一)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是否经过有权机关授权、是否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或资质,标的资产开展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是否构成行政许可、行政确认或其他行政行为,并进一步明确开展该业务是否需取得著作权领域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授权、委托或备案等,无需取得著作权领域相关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已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授权并取得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的资质文件及其说明,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实质上为

区块链存证业务应用于移动应用分发业务场景。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主要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属通信管理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及其下属机构监督管理，标的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许可及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具体要素	涉及部门	授权许可或备案要求
业务实质及开展方式	通过网站开展区块链存证业务	依托网站开展经营性的区块链存证业务，属于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及信息服务业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及下属通信管理局	需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授权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区块链存证属于区块链信息服务业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及下属机构	需完成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
业务用途	移动应用分发	申请 APP 上架时，开发者可将区块链存证证明（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提交给采信标的公司业务的应用分发平台，作为版权资料使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及地方通信管理局	现行法律法规未对 APP 上架时的版权资料审核要求进行规定，针对区块链存证在移动应用分发领域的使用无特定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

根据标的公司的资质文件，标的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 B2-20200023）并已在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管理系统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业务开展已经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授权许可，取得了现行法律体系内需要的全部许可或资质。

2、标的资产开展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属于市场化民事行为，不构成行政许可、行政确认或其他行政行为

（1）标的资产开展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不构成行政机关开展的行政许可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条，“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行政许可的作出主体为行政机关，且设定行政许可的范围严格限缩在法定范围内。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我国各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事项中不涉及与标的公司开

展的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相关或类似的行政许可行为，标的公司开展的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不属于行政机关开展的行政许可行为，标的公司业务不构成行政许可。

（2）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不构成行政机关开展的行政确认行为

行政确认一般是指行政主体依法对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或者有关法律事实进行甄别，给予确定、认定、证明（或否定）并予以宣告的行政行为。即行政机关通过该具体行政行为确认或否认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或者有关法律事实。

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规定及行政机关的职能范围，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行政机关的职能范围的规定，我国相关行政机关开展的行政确认事项中，未涉及标的公司开展的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不属于行政机关开展的行政确认行为，标的公司业务不构成行政确认。

（3）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不构成其他行政行为

除行政许可和行政确认外，行政行为一般还包括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调解、行政处罚、行政指导、行政合同等。标的公司并非行政主体，且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与上述内容无关联，不构成上述行政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属于市场化民事行为，不构成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及其他行政行为。

3、该业务无需取得著作权领域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授权、委托或备案等，无需取得著作权领域相关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三条，“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国家版权局的行政许可事项主要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著作权涉外机构、国（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外

国和国际著作权组织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审批”，未规定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我国著作权领域法律法规亦未规定开展电子版权认证业务需取得著作权领域主管部门的许可、授权、委托或备案等，标的公司开展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无需取得著作权领域资质。

此外，根据标的公司的资质文件及其说明，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系通过网站开展的区块链存证业务，需取得《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规定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标的公司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已完成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无需取得著作权领域相关资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电子版权认证证书》是否具备法律效力及公信力，移动应用平台上架应用所需著作权相关材料实质是否为区块链存证，标的资产出具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能否替代《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能否满足移动应用平台上架需求，逐项、详细对比披露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同标的资产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区别，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证书法律效力是否相同、认定相同或不同的具体依据、具体审核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具体使用场景是否存在差异，并基于对照情况审慎分析论证并补充披露认定“电子版权证书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存在类似”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的可信度及公信力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是否相同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等规定，著作权在作品或软件完成后自动产生，不需要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或其他行政行为在内的任何外部第三程序进行赋予，著作权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权属授予文书。基于国家公共服务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市场化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均属于著作权有效声明文件，可使用在被采信的业务场景中。在移动应用分发业务场景中，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具备法律效力及公信力，标的公司推出的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属于区块链技术在移动应用版权领域的创新应用，系国家软件著作权自愿登记公共服务的补充，但标的

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无法取代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共服务在我国行政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以及在促进经济发展、科学信息技术进步方面的重要作用。

关于上述内容以及国家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与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对比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同标的资产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对比情况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标的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相关信息，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与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	电子版权认证业务
从事主体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成立于 1998 年 9 月，受国家版权局管辖，承担各类作品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职责，是我国唯一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机构	成立于 2015 年，专注于 APP 版权服务领域业务，2022 年底推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服务
从事业务的法律法规依据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	《关于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信发〔2021〕62 号）、《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国版发〔2021〕2 号）等政策支持引导
业务实质	可自愿申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国家公共服务； 向申请者出具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登记事项的初步证明	软件信息的区块链存证服务，系区块链技术在版权服务领域的市场化应用，属于市场化民事行为； 向申请者出具软件著作权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作为区块链存证事项的证明
是否赋予著作权	不赋予、创设著作权，办理业务不是权利产生前提	不赋予、创设著作权，办理业务不是权利产生前提
办理流程审核内容	审核实质	开展形式审查，不对著作权权属做实质性审核
	是否限定用途	标的公司办理电子版权认证，不涉及对申请人办理用途确认，不限定申请人的后续使用用途 但由于标的公司业务目前使用场景聚焦于移动应用分发领域，目前证书主要被国内主流移动应用分发平台采信，因此，标的公司业务办理需求主要为移动应用上架
	办理流程	用户注册、提交材料、受理、审查及出证等流程
	主要申请	（1）身份证明材料 （2）电子版权认证申请表

项目		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	电子版权认证业务
	资料 明细	成。整个程序和文档不到 60 页的，应当提交整个源程序和文档； (3) 身份证明文件 (4) 其他主要证明文件：如委托开发、合作开发合同、著作权继承文件等	(3) 软件鉴别材料：源代码文档（前 30 页，后 30 页，不足 60 页的提供全部），软件操作或设计说明书 (4) 其他主要证明文件：授权文件、转让协议、权属证明文件（如委托、合作开发）、上级单位法人证明、前期开发说明等
效力来源		基于国家公共服务及行政行为，效力主要来源为国家公信力	基于区块链去中心化、不可篡改等技术特点，效力主要来源于技术公信力
证据效力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及司法判例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10182 号建议答复的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司法判例
证书 使用 场景	民事 场景	包括但不限于在被采信的应用分发平台作为 APP 上架所需的版权资料使用	主要用于在被采信的应用分发平台作为 APP 上架所需的版权资料使用
	行政 场景	用于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等资质认定，申请税收减免以及根据政策具体要求，申请财政补贴等	暂无
	诉讼 维权	在法律纠纷中，可作为证据使用	在法律纠纷中，可作为证据使用
办理时限		60 日内完成	基础办理周期 10-15 个工作日
办理 模式	直接 办理	著作权人可直接前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或通过网站办理业务	著作权人可直接通过标的公司官方网站办理电子版权认证业务
	委托 办理	代理模式系版权服务领域常规且较为普遍的服务模式，著作权人可委托市场化版权代理机构代为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	代理模式系版权服务领域常规且较为普遍的服务模式，著作权人可委托市场化版权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电子版权认证业务
费用 情况	直接 办理	作为国家公共服务，版权保护中心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免费，不涉及行政事业收费	作为市场化业务，标的公司提供的电子版权认证服务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并收取费用
	委托 办理	著作权人需向版权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版权代理机构可直接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免费为著作权人办理业务或委托中华版权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代办登记业务； 其中，中华版权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下设的国有企业，系专门从事版权登记代理服务的市场化服务机构，可接受著作权人或其他版权代理机构委托代办登记业务，赚取代理服务市场化收益	著作权人需向版权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版权代理机构接受委托通过标的公司业务系统办理业务，向标的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注 1：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相关信息主要来源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表述；

注 2：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国务院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有关规定，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可以作为软件企业申请减免税收的证明；

注 3：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的民事业务场景主要为移动应用分发 APP 上架；

注 4：著作权系自动产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属于赋权证书，在司法纠纷中不简单根据是否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判定著作权权属归属，可被相反证据推翻；

注 5：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取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行政事业性收费；

注 6：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自受理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查。2022 年 7 月前，通过中华版权服务有限公司代办的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可进行加急办理，2022 年 7 月起，该项加急服务已被取消。

（1）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及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效力来源基础不同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标的公司陈述，软件著作权登记作为一项非强制的国家公共服务，其效力来源主要为国家公信力；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则属于区块链存证业务在移动应用版权领域的创新应用，作为市场化民事行为，其效力来源主要为技术公信力。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作为依托区块链技术手段的证据固化方式，为我国版权登记公共服务提供补充。

（2）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及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实质上均属于行为证明，二者均不赋予开发者著作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软件登记机构发放的登记证明文件是登记事项的初步证明”。软件著作权登记机构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在其官网之软件登记指南板块载明“软件开发完成后版权自动产生，不论是否登记，都享有版权”。

因此，在我国著作权法律体系下，我国著作权登记遵循自愿登记原则，是否完成登记与著作权取得无直接关联，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权属授予文书。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及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实质上均属于行为证明，软件著作

权登记证书属于基于国家公信力的办理登记事项的初步证明；标的公司出具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属于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存证证明。

（3）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使用场景比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的使用场景更广，但均可以用于被采信的移动应用分发民事业务场景中

①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在行政场景暂不具备使用效力，在被采信的移动应用分发民事业务场景中，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证明效力一致

在民事场景及行政场景，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效力对比情况及具体依据如下：

项目	民事场景		行政场景	
	软件著作权登记	电子版权认证	软件著作权登记	电子版权认证
是否具备效力	是	是（主要用于 APP 在应用分发平台上架场景）	是	暂不具备
具体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具备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做出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不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属于有效民事法律行为。以应用分发业务场景为例，国家法律法规未对应用分发平台在 APP 上架时审核版权资料进行规定，相关平台基于自身经营需求因素制定了各自审核规则，应用开发者上架 APP 时需遵守各平台的审核规则。若相关平台采信了标的公司业务或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并得到了应用开发者遵守，则上述行为属于有效民事法律行为，标的公司的认证证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在对应平台使用具备法律效力。 因此，在民事行为场景中，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情况下，资料需求方的认可度、采信度构成了效力基础，若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及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均得到了相关方采信，则两者效力一致。		在诸如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等资质认定，申请税收减免及财政补贴等行政场景中，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备使用效力； 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未基于国家公信力提供服务，相关行政场景下的法律法规或制度尚未采信或可使用标的公司的市场化业务，标的公司业务暂不具备效力。	

综上，标的公司业务在行政场景暂不具备效力，但在移动应用分发业务场景中，若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均被相关移动应用分发平台采信，均属于申请 APP 上架的资料可选项，则两者效力一致，不存在因提

供不同主体出具证书影响移动应用上架流程的情况。

②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均可在司法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在其官网(<https://www.ccopyright.com.cn/index.php?optionid=1087&page=2>)载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是对登记事项的初步证明,可以帮助持有人在诉讼中起到减轻举证责任的作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在司法案件中。

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基于区块链技术开展,出具的证书实质上为区块链存证行为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标的公司出具的证书属于电子数据类证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电子数据通过区块链等证据收集、固定和防篡改的技术手段,能够证明其真实性的,互联网法院应当确认;电子数据系通过区块链技术存储,并经技术核验一致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电子数据上链后未经篡改。经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部分民事司法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已采信标的公司的证书作为证据。此外,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亦存在部分公安机关根据相关案件侦查需要,要求标的公司协助提供与涉案 APP 有关业务办理资料的情形。上述案件均不属于司法机关对标的公司的立案调查,也未要求标的公司承担法律责任,标的公司均依法配合公安机关调取相关证据,协助公安机关查明案情。上述案件均可表明,标的公司出具的证书具备被司法采信的证明效力。

综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使用场景更广,但在被采信的移动应用分发民事业务场景中,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证明效力一致,且均可以在司法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

(4) 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及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审核内容相似,均为形式审查,但形式审查不影响证明效力

①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及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审核内容相似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公示的信息(<https://www.ccopyright.com.cn/index.php?optionid=1080>)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九至第十二条之规定,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所需文件包括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软件的鉴别材料和相关的证明文件。其中(1)软件(程序、文

档)的鉴别材料具体为1)一般交存:程序和文档的鉴别材料应当由源程序和任何一种文档前、后各连续30页组成。整个程序和文档不到60页的,应当提交整个源程序和文档。除特定情况外,程序每页不少于50行,文档每页不少于30行。

2)例外交存:按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方式之一提交软件的鉴别材料;(2)相关的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主要证明文件。其他证明文件主要为1)权利归属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开发合同或合作开发合同或国家机关下达任务的项目任务书或合同。2)修改(含翻译、合成)他人软件须经原软件著作权人许可的,应当提交原著作权人的许可证明。3)受让取得软件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或协议等。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标的公司业务办理平台易版权(<https://www.yibanquan.com.cn>)相关信息,标的公司推出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前,主要从事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业务,对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的资料需求及办理流程较为了解。为了便于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顺利推广与开展,易于应用开发者理解与接受,标的公司在设计业务流程时,参考了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的资料需求及审核过程,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审核内容及资料需求,与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基本一致。除区块链技术使用增加了区块链存证业务流程外,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主要流程与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办理流程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②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及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主要为形式审查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及标的公司说明等,如前所述,软件开发完成后版权自动产生,不论是否登记都享有版权,因此,对软件著作权开展实质性审查具有较高难度也需要更多投入。目前,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及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主要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格式要求。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一)表格内容填写不完整、不规范,且未在指定期限内补正的;(二)提交的鉴别材料不是《条例》规定的软件程序和文档的;(三)申请文件中出现的软件名称、权利人署名不一致,且未提交证明文件的;(四)申请登记的软件存在权属争议的”。

最高人民法院2023年12月作出的“(2021)最高法知民终2494号”民事判决中亦载明“我国著作权登记部门并不对著作权的创作完成时间或首次发表时

间进行实质审查，著作权登记证书仅能作为著作权人享有著作权的初步证据”。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与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一致，标的公司业务亦不赋予著作权，主要针对应用开发者提供的存证资料内容开展形式审查，不对著作权权属进行实质性审核。

尽管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及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主要为形式审查，但如前所述，相关证书仍可作为初步证据使用，具备一定的证明效力。

(5)在被采信的移动应用分发平台，标的公司出具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有同等的作用，能够替代《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帮助应用开发者实现移动应用快速上架的目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及著作权领域法律法规，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不构成行政许可、行政确认或其他行政行为，标的公司业务无需取得著作权领域相关资质，标的公司开展相关市场化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内主流移动分发平台的审核规则及相关团体标准、行业标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目前均属于被国内主流移动应用分发平台采信的版权资料，能够用于移动应用在相关平台的上架审核。应用开发者可根据相关应用分发平台要求及自身需求自由选择提交版权资料类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与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在该场景中具有同等的作用。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公示信息、电子版权认证联合服务平台公示信息及标的公司的陈述，因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在办理时效、收费情况、使用用途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应用开发者可根据应用分发平台要求及自身需求自主选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电子版权认证证书
核心区别	办理时效	办理周期较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 60 日内完成审查出证	办理周期短，一般 10-15 个工作日内能够完成出证，具备效率优势
	收费情况	作为国家公共服务，若不委托代理机构办理，著作权人能够实现自行免费办理	市场化收费业务
	使用用途	除可用于移动应用上架审核外，还可用于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双软资质认定、申请税收优惠等行政场景，使用用途较广	目前采信的业务场景聚焦在移动应用分发领域，仅能够应用于移动应用上架审核
适配的主要著作权人群体		除实现应用市场上架目的外，自身还存在办理各类资质或申请税收优惠等其他行政需求的应用开发者；	从事移动应用开发及运营、具备快速上架需求的应用开发者

项目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电子版权认证证书
	付费意愿较低的应用开发者； 对办理效率不敏感的应用开发者	

根据国内主流移动分发平台公示的审核规则及标的公司陈述，在被采信的应用分发平台中，标的公司出具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有同等的作用，能够替代《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尤其在面对拥有快速上架需求的开发者群体，标的资产出具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由于具备效率优势，能够帮助应用开发者实现移动应用快速上架的目的。

基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发行人陈述，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两类证书效力来源不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效力来源于国家公信力，电子版权认证证书效力来源于技术公信力，但两类业务在审核内容、证书作用、使用场景及效力方面均存在相似之处。两类业务在开展过程中均不对软件著作权权属进行实质性审查，相关业务证书均不赋予著作权，同时，两类证书作为行为证明文件，在被采信的移动应用分发业务场景中，均具备法律效力；在法律纠纷中，两类证书均可作为证据使用。在被采信的应用分发平台中，标的公司出具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有同等的作用，能够替代《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尤其在面对拥有快速上架需求的开发者群体，标的资产出具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由于具备效率优势，能够帮助应用开发者实现移动应用快速上架的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两类证书效力来源不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效力来源于国家公信力，电子版权认证证书效力来源于技术公信力，但两类业务在审核内容、证书作用、使用场景及效力方面均在相似之处。两类业务在开展过程中均不对软件著作权权属进行实质性审查，相关业务证书均不赋予著作权，同时，两类证书作为行为证明文件，在被采信的移动应用分发业务场景中，均具备法律效力；在法律纠纷中，两类证书均可作为证据使用

2、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具备技术公信力及法律效力

如前所述，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实质上为区块链存证行为证明，具备技术公信力及法律效力，具体分析如下：

(1) 区块链技术特点系标的公司业务的公信力基础

根据国家数据局发布的《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区块链，是分布式网络、加密技术、智能合约等多种技术集成的新型数据库软件，具有多中心化、共识可信、不可篡改、可追溯等特性，主要用于解决数据流通过程中的信任和安全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10182 号建议答复的函》中亦载明“区块链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分布式网络、加密技术、智能合约等多种技术集成的新型数据库软件。诚如代表所言，区块链可溯源、不可篡改的属性可以满足司法证据的需求。目前，区块链技术已在版权保护、电子存证等领域落地一批应用案例.....能够有效保障数据的真实性。”作为通用信息技术，区块链基于其可追溯、不可篡改等技术特点而形成的技术公信力已逐步形成社会共识，并非标的资产所独有。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区块链存证，可通俗理解为将人类客观世界信息进行转换，并以特定形式储存于数字世界的一种方式，基于数字世界特有的信息保护机制，对相关信息进行储存。区块链技术的使用，使得被储存于数字世界的信息具备可溯源、不可篡改的特性。区块链存证的技术特点、基本内容及目标的情况如下：

技术特点	基本内容	技术目标
哈希算法运用	将原始数据生成固定长度摘要（如 64 位字符串），任何数据变动均会导致摘要值变化	固化数据及行为信息，实现内容防篡改
分布式存储	实现数据去中心化存储，数据以冗余方式存储于多个节点，无单一控制方，避免了单点故障	保障信息安全、一致性、稳定性等特点； 存证后实现信息快速溯源、验证
多节点验证	通过分布式网络中的多个节点共同验证和确认数据的真实性，以此替代传统中心化机构的单点审核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系区块链存证业务在移动应用版权服务领域的创新应用，该业务依托通用区块链技术构建了软件信息区块链存证服务体系，相关软件信息完成区块链存证后，具备不可篡改、可追溯等特性，区块链技术的运用使得标的公司拥有了技术公信力基础。

综上，由于标的公司在业务中使用了区块链技术，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具备技术公信力。该公信力基于区块链的技术原理及特点，并非标的公司所独有。

(2) 在移动应用分发场景使用，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具备法律效力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等相关信息，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主要应用于移动应用分发业务场景中，作为版权资料在 APP 上架过程审核中被开发者使用。如前所述，该业务场景主要为民事行为场景，开发者办理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及相关业务用于移动应用上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均属于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因此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具备在移动应用分发业务场景使用的法律效力。同时，区块链存证及标的公司证据均在部分司法判决中被采信作为证据使用，因此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亦具备证据效力。

3、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上架审核所需资料实质为著作权声明文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均属于被采信的著作权声明形式

(1)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上架审核所需资料实质为著作权声明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过错，确定其是否承担教唆、帮助侵权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过错包括对于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明知或者应知。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对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主动进行审查的，人民法院不应据此认定其具有过错。网络服务提供者能够证明已采取合理、有效的技术措施，仍难以发现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不具有过错。”

如广州互联网法院在“（2022）粤 0192 民初 19998 号”案件中认为判断应用分发平台是否尽到上架审核义务，应以对应用程序的上线申请材料是否存在明显违法内容进行形式审核为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司法案例及标的公司的说明，移动应用分发平台提出版权资料审核需求有助于其避免 APP 发生侵权纠纷时因主观过错承担责任，通过对版权资料审核佐证已对上架 App 的版权权属履行过审慎的注意义务。但由于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具备法律效力的权属赋予文件，同时移动应用平台不具备对软件著作权权属进行实质性鉴别的能力及可行性，移动应用分发平台所需的文件实质为开发者出具的著作权声明文件，且取得文件后，除核查

文件真实性外，应用分发平台不对文件载明的软件权属是否存在瑕疵进行鉴别、判断，亦不具备开展鉴别判断的能力及可能性。

（2）版权资料审核需求并非基于国家强制法律法规实施，系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市场化行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均属于在国内主流移动应用分发平台被采信的有效著作权声明文件形式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在移动应用行业发展至今，应用分发平台在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经营需求不断调整对于版权资料的审核要求，该等对版权资料的审核要求并非基于国家强制性法规制定，而是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对于版权资料的审核需求主要系基于自身经营需求产生的市场化行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均属于被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采信的著作权声明文件形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具备法律效力及公信力，移动应用平台上架应用所需著作权相关材料实质是著作权声明。在均被移动应用平台采信的使用场景，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备相同的效力。标的公司证书在行政行为场景暂不具备使用效力。

4、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属于著作权领域国家公共服务的有效补充，符合国家政策支持方向

（1）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在移动应用分发业务场景均能发挥效力，但由于均不具备著作权赋予效力，在法律纠纷中均可被相反证据推翻

如前所述，根据法律法规，软件著作权自动产生，无需外部程序赋予。软件著作权自愿登记制度的推出，为著作权人提供了基于国家公信力的公共服务，能够通过出具登记事项证明的方式，为著作权权属出具证据文件。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基于区块链技术，通过区块链存证的方式固化软件信息，亦能实现证据固化效果。同时随着区块链证据逐渐被司法案例作为证据采信，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软件信息区块链存证行为，亦具备被采信为著作权属证据文件的基础。因此，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均可用作著作权声明文件使用在移动应用上架场景中。同时，由于均不具备著作权赋予效力且著作权侵权

纠纷判定较为复杂，在法律纠纷中，拥有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不代表实质上拥有软件著作权，若其他方出示的软件开发基础资料、电子资料或其他类型的相反证据能够被采信，相关证书的著作权证据效力可被推翻。

（2）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符合国家政策支持方向，系著作权登记公共服务的有效补充，但无法取代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共服务在我国行政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及重要作用

《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提出推动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加强区块链等新技术开发运用，提升版权保护力度等。《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17 部门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知发运字〔2022〕47 号）提出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利用区块链等现代信息和数字技术，培育服务业态，创新服务产品，拓展服务模式，细化服务分工，发展智慧服务，形成知识产权服务业竞争优势和新的增长点。标的公司将区块链技术应用用于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版权服务这一细分领域，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方向。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通过技术手段、模式创新，帮助应用开发者快速上架 APP 及应用分发平台提高审核效率，满足了版权服务领域特定应用场景下的个性化需求，实现了对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共服务的补充和助力。

根据《国家版权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情况的通知》《国家版权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情况的通知》《国家版权局关于 2023 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情况的通报》及标的公司提供的业务数据，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我国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及标的公司业务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	318.28	282.72	249.52
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新办证书数量	21.02	12.90	7.08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国家版权局定期披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年度登记数据，但未统计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办理目的及使用用途数据。由于在移动应用分发场景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在较多行政场景亦具备使用效力，我国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的办理数量显著高于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办理数量。2024 年起，

标的公司业务办理数量开始呈现增长趋势，标的公司业务主要聚焦于移动应用分发领域，系因被移动应用分发平台所采信，相关业务证书目前主要在应用上架时具备使用效力。在行政行为场景中，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尚无法发挥直接证明效力，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无法取代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共服务在我国行政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及在促进经济发展、科学技术进步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挖掘民事行为业务场景，扩展被采信的业务场景，同时探索技术公信力与行政场景的融合方式及路径，继续发挥补充及助力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属于著作权领域国家公共服务的有效补充，符合国家政策支持方向，但无法取代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共服务在我国行政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以及在促进经济发展、科学技术进步方面的重要作用。

（3）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国家公信力不同，技术公信力系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的可信度基础，随着市场共识的建立及企业信誉的积累，标的公司证书在国内主流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已具备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相同的可信度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在移动应用领域拥有较为深厚的客户及合作方资源，积累了稳定的企业信誉，推出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后，得到了较多应用分发平台认可并逐步构建了市场共识，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业务已被国内主流移动应用分发平台采信。同时，若相关应用分发平台将两类证书均列为可选资料，则提供不同证书均能够满足相关应用分发平台审核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国家公信力不同，技术公信力系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的可信度基础。随着市场共识的建立及企业信誉的积累，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在国内主流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已具备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相同的可信度。

（三）结合电子版权认证服务的发展过程、获客方式、涉及 APP 和小程序的类型、不同类型 APP 和小程序的监管政策和上架要求、行业标准规范等，说明标的资产所提供的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发展过程、获客方式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成立后专注于移动应用版权服务领域，2022年以前主要从事软件著作权登记代理业务并与部分主流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建立了合作关系。基于在版权服务领域的丰富经验及应用分发平台合作历史，标的公司洞察到移动应用分发领域对提升审核效率及开发者快速上架的需求以及国家鼓励区块链技术在版权服务行业的应用政策带来的市场机遇。结合自身资源优势，标的公司认定自身具备在移动应用版权服务领域进行区块链技术融合并进行商业模式创新的理论可行性，做出电子版权认证服务研发、积极进行商业化落地尝试的经营决策。同时，标的公司在完成研发并推出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前，已经进行了市场调研并与建立合作关系的应用分发平台、代理商客户进行了协商，结合市场反馈审慎论证相关业务具备商业化可行性后，于2022年底正式推出了电子版权认证服务。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由于标的公司历史登记代理业务积累了大量版权代理服务资源，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推出后，标的公司继续依托相关代理机构资源开展业务，通过代理商向应用开发者提供电子版权认证服务。2023年至今，标的公司将电子版权认证服务确立为核心增长点及业务支柱进行重点培育与推广，业务数量、服务开发者数量逐年增加并已得到了国内主流移动应用分发平台采信，标的公司将区块链技术与移动应用版权服务的融合尝试取得了显著成效，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在移动应用分发领域内逐步形成市场共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发展过程、获客方式具备商业合理性。

2、与移动应用领域相关的法律法规均未对各类 APP、小程序上架的版权资料审核要求进行规定，标的公司业务未违反移动应用分发领域法律法规

移动应用分发领域的监管及涉及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上架审核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重点针对 APP 的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数据安全、分类管理、实名认证、资质审核等角度进行了明确规定，但对于各类 APP 或小程序，相关审核要求中均未规定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在上架时审查

版权权属资料或文件，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的版权资料审核需求并非基于法规强制要求。同时，相关法律法规亦未要求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审查相关 APP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未禁止移动应用分发平台要求开发者提供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电子证据作为版权资料供其审核。

综上，应用分发平台采信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作为版权资料以及标的公司业务应用于移动应用分发领域，均未违反移动应用分发领域法律法规。

3、标的公司业务符合行业标准规范

目前版权资料涉及的主要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情况如下：

标准名称	发布主体	发布时间	标准类型	与版权资料相关内容
应用分发平台 APP 审核规范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2023 年	团体标准	以资料性附录形式列示了包括聊天、阅读、游戏、浏览器、直播、音频影视等不同类型 APP（含小程序）上架时需提交的各类资质要求供应用分发平台审核进行参考；其中版权相关资料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 APP 电子版权证书。
信息安全技术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指南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国家标准	该标准提出，应用开发者在上架发布阶段宜提交著作权证明或著作权授权证明文件给 APP 分发平台管理者，但该标准未列示具体版权资料类型。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服务管理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行业标准	以资料性附录形式列示了包括聊天、阅读、游戏、浏览器、直播、音频影视等不同类型 APP（含小程序）上架时需提交的各类资质要求供应用分发平台审核进行参考，其中版权相关资料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 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服务和管理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国家标准	以资料性附录形式列示了包括聊天、阅读、游戏、浏览器、直播、音频影视等不同类型 APP（含小程序）上架时需提交的各类资质要求供应用分发平台审核进行参考，其中包括版权资料文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 APP 及小程序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

注 1：上述国家标准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注 2：相关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均包括国内主流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其资料性附录建议动态参考了制定期间部分主流移动应用分发平台 APP 上架审核的具体规

则，不同标准中的移动应用分类标准及资料名称存在小幅调整；

注 3：虽然相关标准中，涉中小学生校外培训类 APP 未提及版权资料，但根据部分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官网发布的审核要求，该类 APP 也需要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或 APP 电子版权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作为版权资料；

注 4：标的公司业务暂未涉及非游戏类小程序的业务证书办理，根据查询部分主流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的审核规则，该类应用暂未要求提交版权资料。除该情形外，国内主流应用分发平台审核实践、标的公司业务涉及的 APP 类型与上表中列示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如上表所示，虽然我国移动应用分发领域法律法规对于 APP 上架过程中的版权资料审核要求未进行强制性规定，但应用分发平台为减轻经营风险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建立了事前版权资料审核机制，并在主流平台内逐步形成了市场化统一标准。在相关标准体系中，除建议应用开发者提交版权证明文件并以示例形式列示了各类 APP 版权资料供应用分发平台审核参考外，未对应用分发平台针对各类 APP 开展版权资料审核的具体要求进行规定。同时，相关标准中的版权示例文件中包括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电子版权证书，但除列示文件名称外，相关标准未对证书出具主体、证书内容等细节进行其他规定及约定，但相关标准内容并非建议移动应用分发平台仅可采信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可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制定版权资料方面的审核规则，亦可采信除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外的版权证书开展审核业务。在国内主流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审核实践中，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作为符合标准的电子版权证书已被采信并可使用于各类移动应用上架审核过程中。

2025 年 11 月，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出具说明确认，标的公司依据标准内容及其他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开展 APP 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提高了应用分发平台 APP 的审核效率，为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标的公司业务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得到了行业自律组织的认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发展过程、获客方式具备商业合理性，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不存在违反移动应用分发领域法律法规的情况，业务开展符合行业标准规范，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合法合规。

（四）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具体收费标准、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六条及第十八条规定，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不属于适用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范围。标的公司业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可自主制定业务市场价格。标的公司的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定价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标的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定价相关的投诉举报，未因产品定价受到行政处罚。

2、电子版权认证服务质量良好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未对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服务质量要求进行明确规定，标的公司参考通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开展相关业务。标的公司已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质量情况良好。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标的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情况，未因服务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收费标准、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列示自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开展以来所涉及的诉讼、纠纷及处理情况，是否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标的资产、应用分发平台均不对软件著作权权属进行实质性审查，且软件出现侵权时标的资产不承担相关责任义务的情况是否加强了软件版权保护，是否为版权保护的有效方式，是否实现了“移动应用版权保护相关需求”的目的，是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对软件著作权的相关要求，并基于前述内容审慎论证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是否存在政策调整的风险，该业务的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1、与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的诉讼、纠纷未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标的公司不属于诉讼当事人，不涉及承担与诉讼案件相关法律责任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及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与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有关的尚未了结的诉讼、纠纷事项。经查询公开信息，存在 2 起诉讼案件的判决文件中明确提及标的公司并与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基本情况	审理结果	判决书相关表述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王某与河北云惠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河北云惠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不当得利纠纷	原告与被告因涉及协助优化网约车平台数据业务形成不当得利纠纷，法院判决被告河北云惠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返还原告王某81295元。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24年2月23日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向云惠公司出具《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电子版权认证联合服务平台向云惠公司出具《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云惠公司拥有云惠德出行（司机端+乘客端）电子版权及著作权。	标的公司不属于诉讼当事人，判决书中法院基于标的公司向被告出具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的相关事实，认定被告拥有云惠德出行APP的电子版权及著作权。	判决书中虽提及标的公司，但相关诉讼纠纷与标的公司无关。标的公司证书由诉讼当事人作为证据予以提交，并被人民法院予以采信，未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宁波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陆某某买卖合同纠纷	法院判决被告陆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货款4,539.08元。	本院查明： ……盖有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专用章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载明：证书号为电子认证第R20240000121169号，APP软件为派派优选，APP版本号为V1.0，著作权人为宁波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盖有电子版权认证联合服务平台软著认证专用章的《电子版权链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载明：证书号为软著认000188298号，软件名称为派派优选V1.0，著作权人为某网络公司，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	标的公司不属于诉讼当事人，法院在判决书中的“本院查明”章节载明了宁波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版信通出具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及证载信息情况。	判决书中虽提及标的公司，但相关诉讼纠纷与标的公司无关，未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案件的公开信息，上述诉讼中，标的公司不属于诉讼当事人，不涉及承担与诉讼案件相关法律责任的情形。除该等诉讼案件外，经查询公开信息，亦存在部分案件判决中提及电子版权认证证书但未提及证书出具主体或标的公司名称的情况。相关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号	案件	判决书相关表述
1	(2024)京0491民初1669号	某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某某科技有限公司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依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表明：**公司在2023年9月委托某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拍摄制作了名称为“”的广告视频，为软件“小狗爱旅游”宣传，该广告视频著作权仍归属于原告某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有。原告提交电子版权认证证书（证书号：电子认证第号）显示，软件名称“”，著作权人为**公司，未发表，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电子版权认证证书、情况说明.....等在案佐证。
2	(2024)沪0117民初14203号	某某公司1与某某公司2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本院经审理查明以下事实：2024年2月7日，某某公司就“土豆AI相机V1.0”软件为仟豆公司申请了《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及《电子版权认证证书》，著作权人为仟豆公司。以上事实，有某某公司和仟豆公司签订的涉案合同，某某公司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等予以在案佐证。
3	(2024)粤73民辖终58号	广州某有限公司、深圳某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管辖上诉裁定书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中.....深圳某有限公司就此提交了权利游戏的电子版权认证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等证据。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上述规定和深圳某有限公司提交的初步证据确定本案管辖连结点。
4	(2025)云01民终2760号	某甲公司与云南某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本院二审期间，某乙公司提交以下证据：以某乙公司名义申请“妇幼大健康管理服务系统”电子版权认证证书.....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及质证，某丙公司对以上证据真实性、合法性认可，关联性及证明目的不认可，认为某丙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将案涉软件著作权通过正规途径申请完毕。以上证据是否采信，本院将结合全案综合予以评判。
5	(2025)沪0105民初6488号	某某公司与胡某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一、原告权利情况 1.作品名称：小熊美术AI系列课程S1、S2、S3.....权属证据：国作登字-2020-I-01117167号作品登记证书；软著登字第5025399号、软著登字第5025268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等。
6	(2024)沪0120民初15443号	某某公司与马某等股东出资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 3.对被告某某集团提交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原告对企业信用信息的真实性不认可，对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电子版权认证证书的形式真实性认可，但认为不能达到被告的证明目的，被告马某、某某公司9对该组证据无异议，因上述证据与本案存在一定关联，故本院予以认定。
	(2025)桂1222民初754号	林妹；桂林金玉满堂网络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原告桂林某有限公司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证据有：.....3.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复印件，证明本次交易平台“金玉满堂”APP合法运营，提供商品交易信息服务。

根据上述案件判决书的具体表述，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在相关判决中主要以证据形式呈现，用于论述案件事实，相关案件判决均不涉及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出具方承担法律责任的判定。上述案件未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相关的诉讼、纠纷未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标的公司不属于诉讼当事人，不涉及承担与诉讼案件相关法律责任。

2、标的公司、应用分发平台均不对著作权权属进行实质性审查等情形，不与实现版权保护需求的目标冲突，不违反我国著作权法律法规对于软件著作权的规定

（1）在自动保护原则下，版权登记公共服务及市场化区块链存证服务均属于版权权属固化的有效方式，能够发挥版权保护作用

如前文所述，在我国著作权法律体系下，著作权在作品完成时自动产生，无需履行任何外部强制性审批程序进行授予。版权自愿登记公共服务属于基于国家公信力的第三方声明途径，著作权人除进行自我权属声明及保留创作证据外，亦可选择通过在有关部门进行登记留痕并取得登记证明的方式，固化自身拥有版权的权属证据，从而加强对自身权利的有效保护，降低维权时的举证成本。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随着近年来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区块链技术因其所具备的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可追溯和智能合约化的特性，在版权服务领域逐步构建起基于技术公信力的权属证据固化途径，与版权登记公共服务形成互补。2022 年底，标的公司推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电子版权认证服务，可以固化著作权人拥有版权的权属证据。

综上，版权系自动产生，基于自动保护原则无法设置具备法律效力的版权赋权机制，作为著作权人可选的权属证据的有效固化方式，版权登记公共服务及区块链存证市场化服务均能够有效发挥版权保护作用。

（2）版权的产生及行使不依赖实质性审查，版权保护目标的实现不以实质性审查为基础，实质性审查主要在侵权纠纷等司法或行政程序中使用

根据《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著作权系自动产生，其产生及行使均无需进行实质性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第二十条，在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时，若出版方能举证证明其已对其出版行为的授权、稿件来源和署名、所编辑出版物的内容等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则通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出版方的相关审查义务以“合理注意”为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对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主动进行审查的，人民法院不应据此认定其具有过错。同时，经查询《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及《出版管理条例（202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目前我国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出版方、应用分发平台需对作品或移动应用的著作权权属实施实质性审查。且版权具有全民创作的属性，通过技术手段进行作品溯源或开展海量信息比对，既缺乏技术基础亦不符合成本效益规则，更不具备可行性。因此，版权保护工作不以实质性审查为基础，实质性审查主要在侵权纠纷等司法或行政程序中使用。然而，版权保护目标的实现需要依托有效的权属证据固化途径，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作为区块链存证业务属于基于技术公信力的证据固化手段，作为版权登记公共服务的有效补充，能够发挥版权保护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应用分发平台均不对著作权权属进行实质性审查等情形，与实现版权保护需求的目标并不冲突，不违反我国著作权法律法规对于软件著作权保护的规定。

3、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符合国家政策支持方向，政策调整的风险较小，该业务持续经营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1）电子版权认证业务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及行业认可

标的公司业务属于区块链信息服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的第二十八类“信息产业”中第 14 条“大数据、云计算、信息技术服务及国家允许范围内的区块链信息服务”。

《关于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信发〔2021〕62 号）提出，要发挥区块链在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建设可信体系等方面的作用，培育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支撑数字化转型和产业高质

量发展；同时要发挥区块链在版权保护领域的优势，完善数字版权的确权、授权和维权管理。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系区块链技术在移动版权服务领域的创新应用，能够有效满足移动分发平台审核效率的提升需求，符合上述文件支持的发展方向。

2025 年 11 月，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出具书面说明，载明标的公司 APP 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提高了应用分发平台 APP 审核效率，为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2025 年 10 月，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证书已被国内主流分发与推广平台广泛采信，有效满足移动游戏在分发与推广过程中的版权证明需求，有助于推动游戏分发与推广的合规化进程，符合游戏产业健康、规范发展的方向。

2025 年 11 月，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针对部长信箱咨询的反馈回复，标的公司开展的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符合区块链技术发展方向及政策精神，工业和信息化部当前未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电子版权认证业务符合国家政策支持方向。

（2）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影响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持续经营可能性的不利调整的风险较小，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持续经营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其说明，标的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业务开展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区块链技术在版权服务领域的创新应用，标的公司业务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存在监管政策发生调整的可能性，其中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业务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调整方向包括著作权领域主管部门出台业务相关的强制性政策直接开展相关业务、国家实施与业务相关的新的业务许可或授权，上述调整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业务开展造成重大影响，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一）行业监管政策发生极端不利调整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风险提示。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在国家支持区块链政策融合及版权服务领域“简政放权”的政策背景下，标的公司业务监管政策发生上述不利调整的可能性较小，同时标的公司亦能够应对相关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不利调整情形	风险较小的原因	标的公司应对措施
版权服务领域 出台与标的公司 业务相关的 强制性政策	1、根据伯尔尼公约的版权自动保护原则，享有和行使著作权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续。目前，我国版权自愿登记制度已实施多年，国家出台新的强制性政策直接开展与标的公司类似业务，将与现行登记制度存在功能重叠，且出台强制性政策与伯尔尼公约中的自动保护原则可能存在冲突，相关政策出台可能性较低； 2、国家版权局发布的《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大版权领域简政放权力度，强化依法行政，坚持放管结合，不断优化版权领域营商环境，版权服务领域目前处于“简政放权”的监管趋势。	出台新的强制性政策需要一定时间的立法过程，标的公司可依托版权服务经验及深厚客户资源积累，根据届时政策变化方向及时调整相关业务、开拓新业务，继续开展版权服务代理业务或从事其他与区块链存证相关的技术服务，该不利调整预计不会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国家实施与标的公司 业务相关的行政 许可或授权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开展标的公司业务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及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标的公司已经取得相关资质； 2、经多年发展，国内已备案多个区块链服务平台，亦有较多从事区块链存证业务的区块链服务企业，区块链服务市场及法规体系已相对成熟稳定，暂未发现相关法律法规已进行或准备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标的公司作为相关业务先行者，具备技术及服务经验优势，并积累了客户资源，同时标的公司参与了多项标准制定工作，推动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已获得行业内普遍认可。 若国家出台新的行政许可或授权，标的公司基于上述优势及贡献，具备先行获取相关授权或许可的合理性，并继续依托相关优势开展相关业务占据行业领先地位，该不利调整预计不会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影响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持续经营可能性的不利调整的风险较小，标的公司电子版权认证业务持续经营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洁

王思晔

钟茹雪

2026 年 7 月 21 日